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標準檢驗局

年報

The annual report of BSMI



目錄

CONTENTS

局長的話	3
------	---

壹、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4
-------------	---

貳、業務概況	11
一、標準	11
二、度量衡	17
三、商品檢驗與檢測驗證	30
四、商品安全管理	37
五、為民服務	44

參、國際合作與交流	53
-----------	----

肆、附錄	59
一、施政紀要	60
二、統計表	66
三、業務簡介	73

局長的話

本局掌理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管理三大業務，全體同仁秉持「標準最適化、計量準確化、檢驗優質化、商品安全化」策略目標，積極面對107年國際經濟情勢嚴峻、能源資源有限、人口結構急速老化等挑戰，完成豐碩的具體成果。



107年，本局配合5+2產業創新計畫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等政策，制修訂太陽光電、燃料電池、資通訊、民生消費商品等活絡產業及保障民生的國家標準296種；在度量衡管理方面，推動「SI新標準建置計畫」，預計於108年完成建置符合國際單位（SI）新定義之標準，與國際計量體系接軌，鞏固我國計量主權；在商品安全管理方面，透過上市前檢驗及上市後市場監督把關商品安全，辦理市場檢查、網路查核及購樣檢驗61,382件，並主動蒐集與揭露國內外不安全商品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本局106年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辦公室，107年發行再生能源憑證30,508張，促成我國再生能源憑證交易1,930張，並舉辦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10場次。全球環境揭露與評比的權威性組織「碳揭露專案（CDP）」已將台灣再生能源憑證納入其2018年度問卷填答指引項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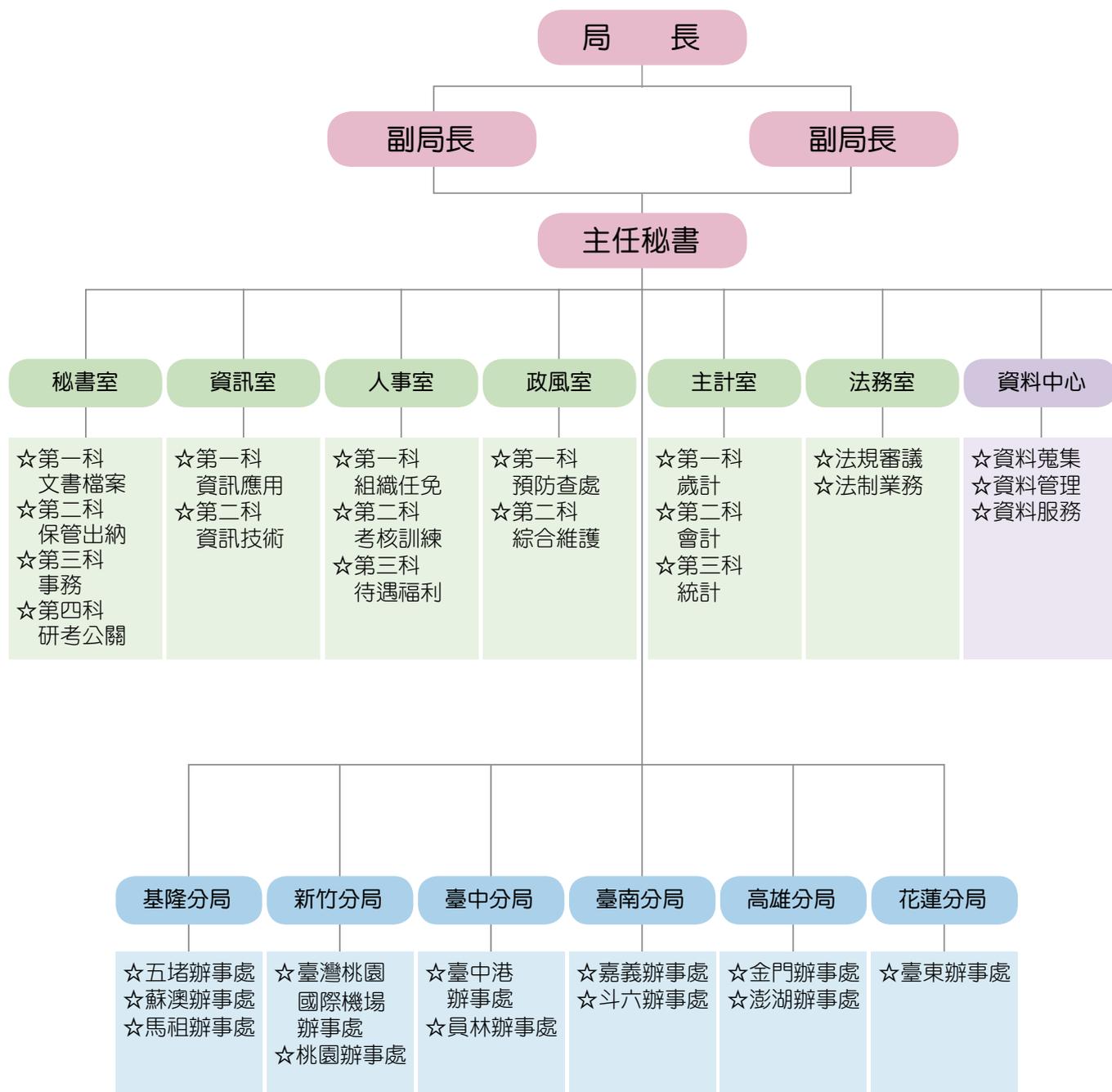
未來，本局秉持「引領產業發展、保護消費權益」為使命，以創新、變革的精神，因應產業趨勢，快速制定與國際接軌之國家標準，尤其針對人工智慧（AI）與5G等新科技技術、當前國家重要政策之綠能科技，協助業者盡早掌握商機；同時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為第一考量，針對民生消費商品，特別是兒童相關商品，於危害未發生前，推動制定符合國內需求與國際接軌的國家標準，並運用智慧化系統科技，主動積極監管商品安全，致力打造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的產業環境，推動更切合民眾及產業需求之各項創新措施。

連錦漳

中華民國10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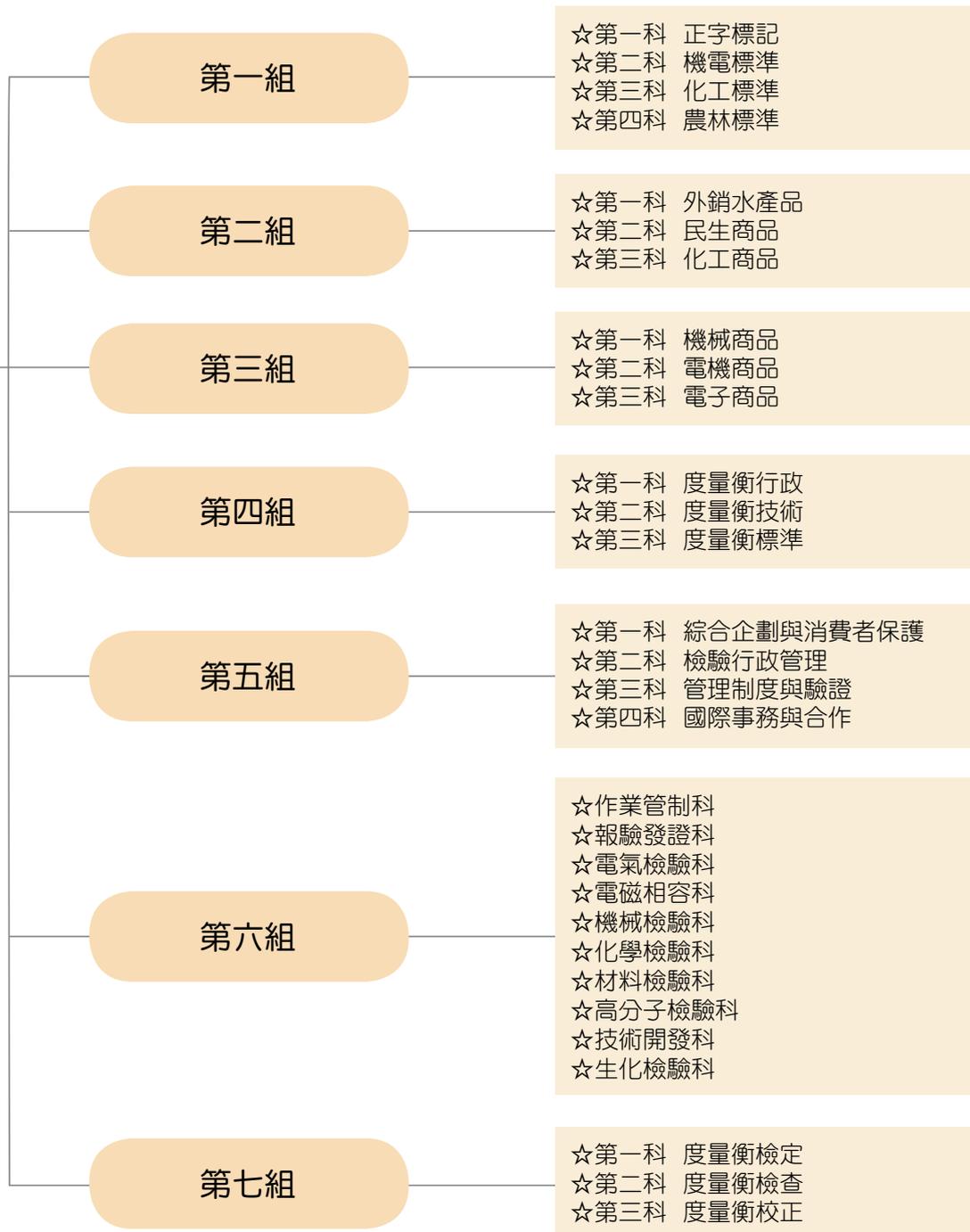
壹、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一、組織



壹

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二、預決算

➤ 歲入預決算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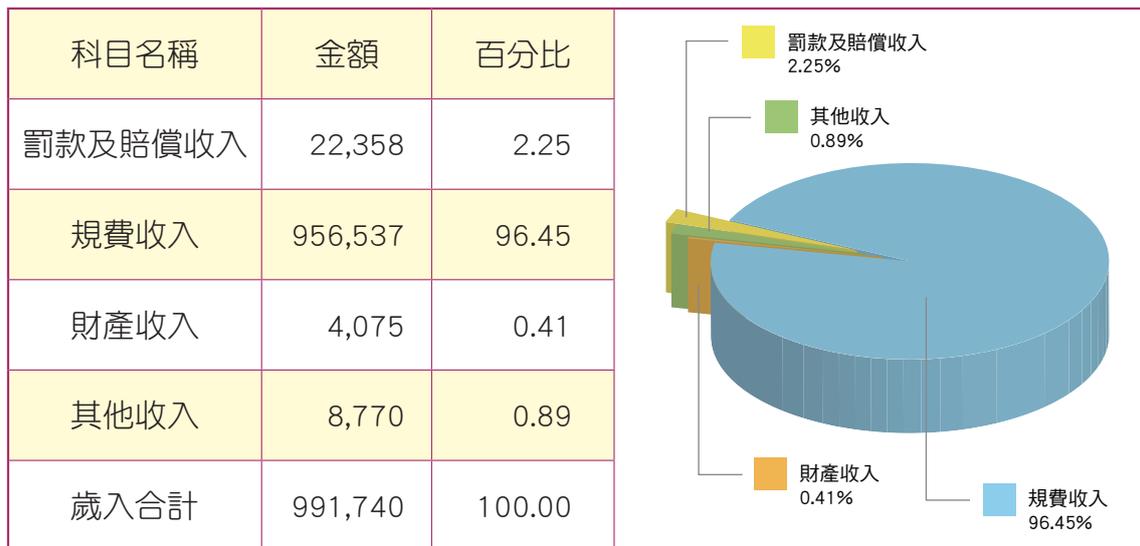
➤ 歲出預決算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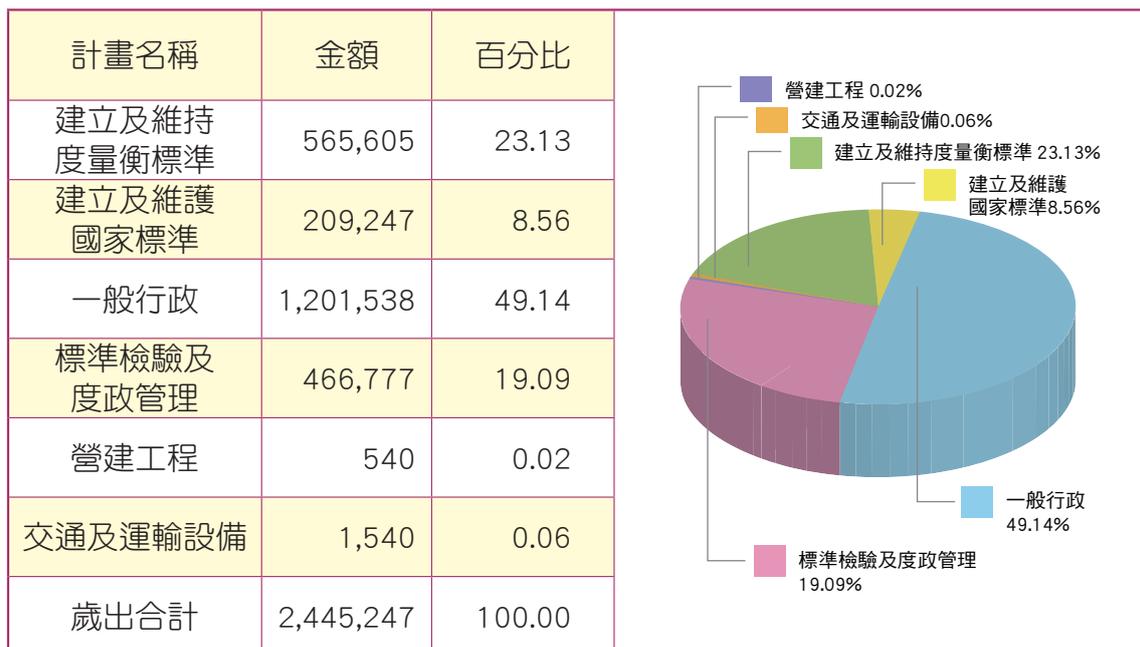
➤ 歲入決算-來源別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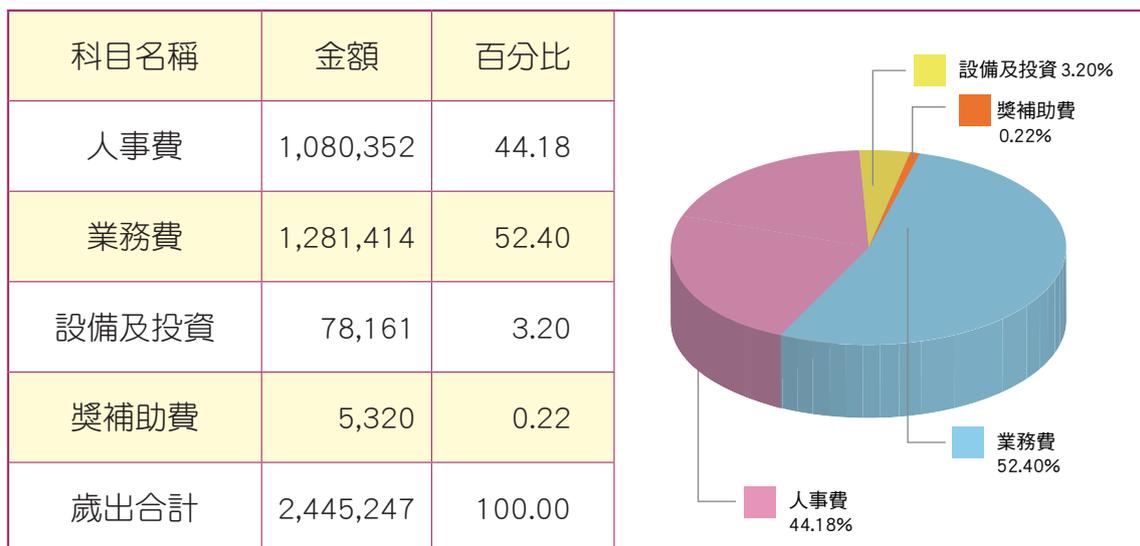
➤ 歲出決算-計畫別

單位：千元／%



➤ 歲出決算-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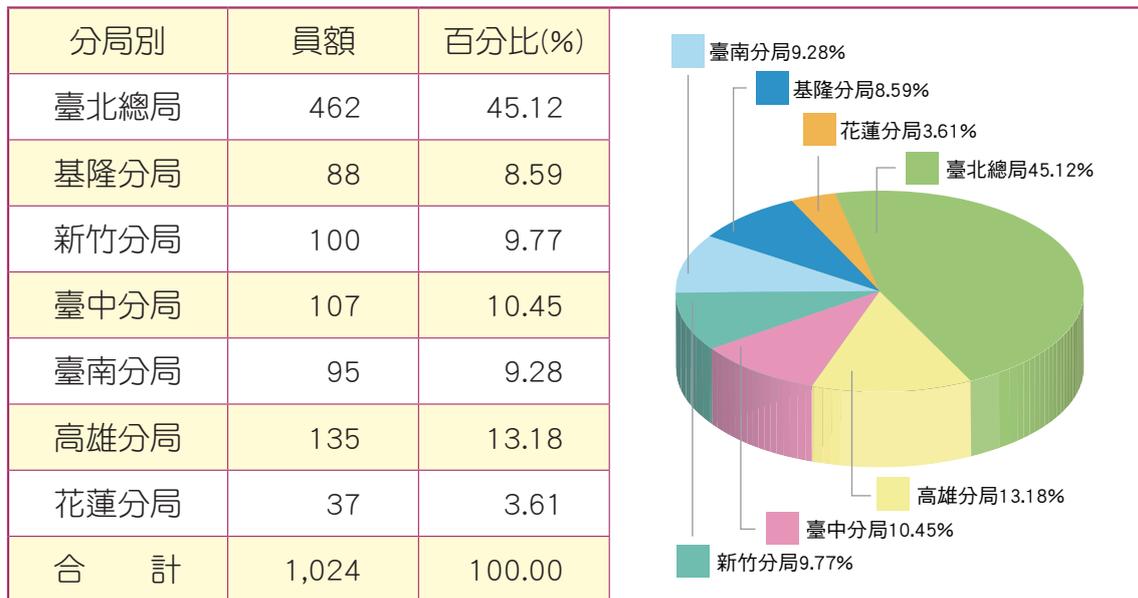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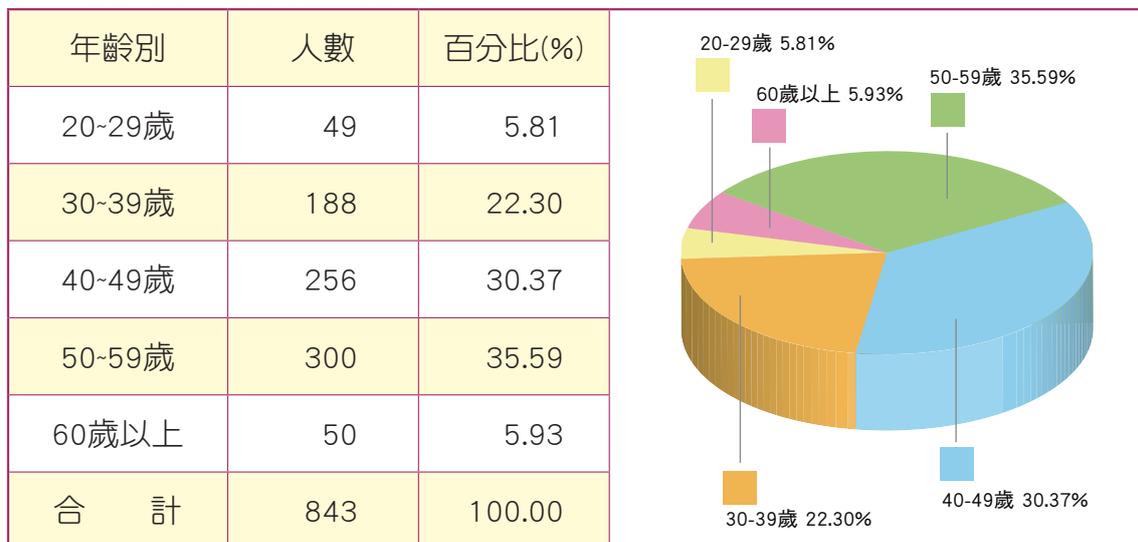
三、人力

本局現職人員計有1,024人，其中職員843人，聘用人員50人，約僱人員52人，技工21人，工友35人，駕駛19人及駐衛警4人。有關現有員額、職員年齡、學歷、性別情形，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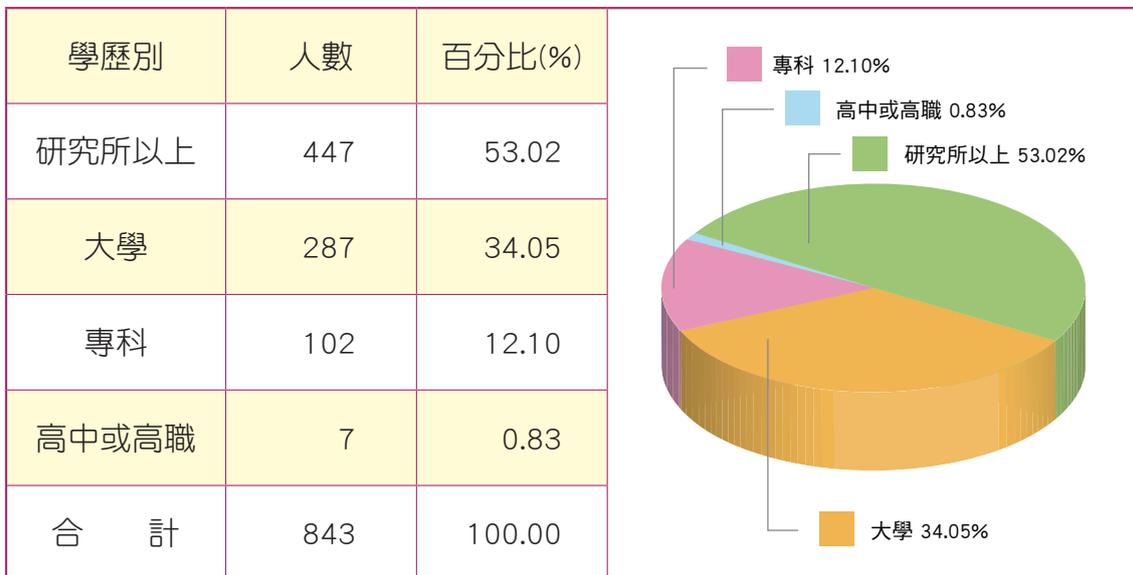
➤ 現有員額分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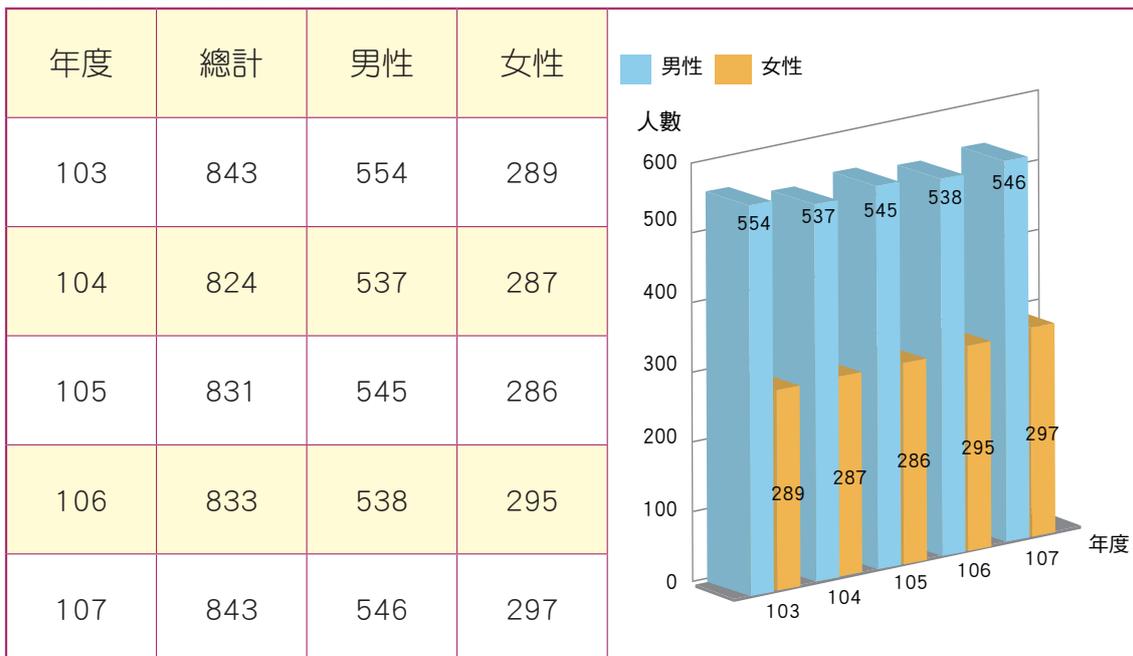
➤ 職員年齡分析統計表



➤ 職員學歷分析統計表



➤ 職員性別分析統計表



貳、業務概況

一、標準

(一) 業務報告

本局因應國家政策、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並兼顧消費者權益，制修訂國家標準及辦理正字標記產品驗證業務，透過制定共同一致之標準及推行正字標記，促進產品、過程及服務標準化並改善品質，增進公共福祉。

本年度重點業務包含制修訂5+2產業創新計畫中綠能科技（太陽光電、風力機電、氫能等）、儲能設備（燃料電池等）、傳輸與應用技術（智慧電網、電動車等）、循環經濟、智慧機械（機器人、工具機等）等領域相關國家標準，並配合各界需求，制修訂環保、身心障礙、兒童照護、高齡者及民生消費領域相關國家標準。

同時積極選派各領域技術專家參與離岸風力機、再生能源憑證交易與發證技術、消費性商品安全等相關國際標準化活動，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此外，公告增列正字標記產品品目，擴大正字標記產品使用範圍。

(二) 業務成果

1. 配合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制定、修訂國家標準計296種，廢止不適用標準453種，截至107年底有效國家標準計1萬3,089種。
 - (1)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及節能減碳政策，因應社會重視環保的標準化需求，制修訂風力機、陸上太陽光電模組、電力系統管理資訊交換及

通訊安全、低壓儲氫裝置試驗法（小型燃料電池車用）等25種國家標準。

- A. 我國具備發展風力發電之優越風場條件，但因地理環境特殊，易受颱風與地震侵襲，有鑑於此，與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修訂公布CNS 15176-1「風力機—第1部：設計要求」國家標準，新增耐震設計相關要求，使風力機抗颱風耐震國家標準更加完備。
 - B. 修訂CNS 61215-1「陸上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第1部：試驗要求」及相關系列標準，確保長期運作之可靠性，並提供相關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及取得綠能憑證之基礎。
 - C. 修訂公布CNS 62351-6「電力系統管理及結合資訊交換—資料及通訊安全—第6部：CNS 61850系列標準之安全性」及相關國家標準，加速我國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之進度，並提供國內產業對於相關電力業務上執行之參考。
 - D. 公布CNS 16078「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試驗法」國家標準，提供安裝於運輸載具（如：機動車輛、倉儲用車等）之低壓儲氫裝置須符合之試驗條件與方法。
- (2) 為配合政府「亞洲·矽谷」政策，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制修訂物聯網之唯一識別、能源公用事業資訊安全管理指導綱要、雲端運算、資訊技術之關鍵績效指標等8種國家標準，健全資通訊產業應用環境。
- (3) 因應身心障礙、兒童照護及高齡者產業發展需求，周延相關保護措施，制修訂具電動輔助起站及坐下機構之座椅與椅座、身心障礙者移位用起吊裝置、尿失禁用尿液吸收輔具、輪椅詞彙、安撫奶嘴夾、家用兒童床、床邊嬰兒床、兒童椅及凳等22種國家標準。

- (4) 為防杜不安全消費商品危害，制修訂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充氣式遊戲設備、電動輔助自行車、低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斷路器、塗料一般試驗方法、混凝土模板用合板、露營、家用及公共場所用桌椅、讀寫作業檯燈、直排輪鞋、醫用面（口）罩、衛生棉、真空保溫容器、預付卡通則等131種消費性商品相關國家標準。

2. 國際標準研析暨國家標準調和

- (1) 為奠定國家發展之良好基礎，辦理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完成智慧電網、中文編碼及資訊處理、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等相關國家標準草案34種，確保其與國際一致性，並撰研相關領域產業技術及國際標準研究報告5份，提供相關產業瞭解國際標準發展趨勢及產業動向。
- (2) 為掌握新興科技與相關之國際或區域標準最新發展趨勢，本局依「參與前瞻及基礎科技之國際標準化活動科發基金計畫」，積極選派本局技術專家參與離岸風力機、再生能源憑證交易與發證技術、消費性商品安全、鋰電池等儲能系統之檢測驗證技術、中文資訊編碼、燃氣器具檢測等相關ISO及IEC之標準化活動及相關國外參訪，以強化國際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 (3) 輔導及協助我國電子零組件製造廠商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件品質評定系統（IEC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 IECQ）認驗證，強化我國電機電子產業零組件之品質，促進產品之拓銷，完成IECQ國內技術研討會2場次和參觀展覽會1場次，另輔導2廠家申請IECQ國際組織認驗證，推廣IECQ制度15廠家及技術諮詢服務24件。
- (4) 為提升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本局依「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公司及團體出席ISO及IEC等

國際組織舉辦之標準化活動，研討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無線充電等國際標準，以掌握國際標準最新發展趨勢，並蒐集最新標準資料。

- (5) 為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培植產業界標準化人才，依據「認可標準化團體作業要點」，認可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6個標準化團體；並補助民間團體計11件計畫，完成無線射頻識別裝置、供應鏈物流別及太陽能集熱器等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31種及制定產業標準6種。
- (6) 辦理「國家標準資訊與產業技術標準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以提升標準制修訂相關作業效率，落實標準作業程序資訊化目標。

3. 參與區域及國際次世代行動通訊標準活動

- (1) 配合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於3、6、9及11月舉辦4場工作組會議，作為國內業者布局新世代無線通訊核心技術之參考，並於9月18日舉辦「5G暨車聯網國際標準最新動態分享會」，安排8位實際參與第3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標準制定會議之資通訊技術專家分享3GPP最新標準現況及技術發展趨勢，期能協助業者及早投入第5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 5G）技術研發及布局，進而積極參與標準制定活動，以建立關鍵智財權契機，並進行專利卡位與布局。



▲5G暨車聯網國際標準最新動態分享會

態分享會」，安排8位實際參與第3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標準制定會議之資通訊技術專家分享3GPP最新標準現況及技術發展趨勢，期能協助業者及早投入第5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 5G）技術研發及布局，進而積極參與標準制定活動，以建立關鍵智財權契機，並進行專利卡位與布局。

- (2) 出席3GPP、動態影像專家群組（Moving Picture Express Group,

MPEG)、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之IEEE 1609及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技術委員會等網通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共計30場64人次。

- (3) 於國際產業標準制定會議發表前瞻技術研發成果，共提出77件技術貢獻，其中33件獲接受，有機會爭取到關鍵智慧財產權。

4. 加強正字標記推廣及提升全民標準化意識

- (1) 公告增列CNS 2228-1「塑膠－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類型、尺寸及特性－第1部：鑄板」及CNS 1433-1「鋸條－第1部：手弓鋸條之尺度」為正字標記產品品目，擴大正字標記產品使用範圍，以作為國內產品驗證品質保證基礎。
- (2) 審查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案計核准37家工廠、54張證書；另受理正字標記廠商品管評鑑制度及證書基本資料變更，計核准440家工廠、換發1,265張證書。
- (3) 自本局獲經濟部公告採認正字標記驗證制度為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驗證對象，計有184家正字標記廠商427件正字標記產品，經由取得正字標記獲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授權。

5. 重要活動

- (1) 為協助LED照明產業發展，並達成經濟部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自101年起成立「LED照明標準因應小組暨LED照明國家標準說明會



▲LED照明國家標準說明會

業與資源，共同推動我國LED照明標準化。於10月18日配合2018年世界標準日活動舉辦「LED照明標準因應小組暨LED照明相關國家標準說明會」，推廣說明LED燈管之安全性標準、雙燈帽LED燈管之性能要求、讀寫作業檯燈及室內一般照明用LED平板燈具等重要國家標準，使各界掌握相關標準資訊，並瞭解「LED照明標準因應小組」運作概況，提升標準化效益。

- (2) 6月間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舉辦「建築用耐震鋼材國家標準及工程應用說明會」，針對建築用耐震鋼材國家標準、高強度鋼筋應用與發展等進行說明及介紹，並赴廠參觀講解建築用耐震鋼材及產品，計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工程顧問公司等單位共327人次參加說明會，239人次赴工廠觀摩，藉由標準說明與實體參觀結合，強化國家標準的實務應用，提升相關（公共）工程品質。



▲建築用耐震鋼材工廠觀摩

- (3) 7月28日與8月25日分別於高雄及臺中辦理「正字聯盟 重磅登場」主題推廣活動，增進社會大眾瞭解正字標記之意涵及其於日常生活之運用，使正字標記標章能深植人心並向下扎根。



▲正字標記主題推廣活動

二、度量衡

（一）業務報告

度量衡是人民生計、經濟命脈及工商發展的基石，為劃一度量衡，確保計量準確，本局依據度量衡法訂定度量衡相關管理及技術法規，以健全度量衡制度，並建立精密準確之國家度量衡標準，以維護交易公平、促進工業發展、提高產品品質、達成國家經建目標及確保社會福祉。

因應國際度量衡大會（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s Poids et Mesures/ General Conference on Weights and Measures, CGPM）於2018年底公布4項國際單位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 /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新定義（包括質量-公斤、溫度-克耳文、電流-安培、物質量-莫耳，以物理常數取代實體標準），並將於2019年5月20日正式公告實施，為確保我國計量標準與國際等同，並提供業界所需之標準追溯，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有必要規劃建立全新之質量、溫度、電流、物質量等4項原級標準，本局爰提報「國家度量衡標準基礎建設精進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積極推動SI新標準建置計畫，建立與國際最新趨勢接軌之計量技術與標準。

現行公告須經檢定始可販賣或計量使用之法定度量衡器，計有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計程車計費表、衡器（磅秤）、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電子式體溫計等19種，本年執行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400萬具，阻絕不合格器具6,000具流入市面及供計量使用，確保公平交易，維護大眾安全健康。

（二）業務成果

1. 推動SI新標準建置，接軌國際最新趨勢，為科技與產業奠基

(1) 本局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度量衡標準基礎建設精進方案」，積極推

動「新質量」、「新溫度」、「新電流」、「新物質量」4項國際單位制（SI）新標準建置工作，期接軌國際最新趨勢，提升我國科技與產業競爭力。

- (2) 4項SI新標準建置計畫依我國科技與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計構建28項關鍵設備及建立10項重要技術，確保國家研發與生產製造之量測一致性及準確性，提升各產業產品品質與科技實力，於「新質量」標準領域，完成高純度矽晶球原級質量標準建置，使我國成為國際間新質量標準技術優先發展國家之一；於「新溫度」標準領域，開發聲學氣體溫度計及貴金屬溫度定點系統，以滿足金屬冶金、航太產業對溫度量測技術需求；於「新電流」標準領域，改良量化霍爾電阻系統，實現新電流定義，以滿足產業對不同電量量測需求；於「新物質量」領域，購置最新X光繞射儀及質譜儀，開發同位素比例量測技術，以建立新物質量標準，準確量測元素物質莫耳質量，提升化工等產業生產品質。

- (3) 辦理研討會及溝通說明



▲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貴賓合照

- A. 5月21日配合全球世界計量日活動及國際度量衡局（BIPM）本年發佈之主題－「國際單位制的進化－以常數為基本單位定義的基礎」，舉辦「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家標準與科學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榮譽科學家吳文立博士針對半導體計量之現況與挑戰；及國內產業代表－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台灣區總裁曹世綸就半導體如何針對新標準定義所需的因應作法，進行專題演講。
- B. 6至7月間分別在臺中、臺北及高雄辦理國際單位制（SI）新計量標準說明會3場次，針對國際SI發展趨勢、我國因應方式與做法、產業可能產生之影響與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ML）規劃建置4項SI新定義計量標準及後續可提供之校正服務進行說明。



▲國際單位制（SI）新計量標準說明會（由左至右分別為臺中、臺北、高雄場）

- C.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於10月24日舉辦「SI質量新標準－矽晶球歡迎儀式暨技術研討會」，宣布我國接軌國際，將投入全球最新的矽晶球法實現公斤新定義，並由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院長 Joachim H. Ullrich親自來臺遞交此新公斤質量傳遞的關鍵矽晶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將採用矽晶球法直接實現以普朗克常數 h 重新定義之質量單位「公斤」，確保公斤數值之穩定性，使臺灣的質量標準與世界各國一致。本研討會並邀請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院長 Joachim H. Ullrich介紹X射線晶體密度法，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說明國家質量實驗室的準備，及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主任余怡德教授介紹前瞻量子科技。



▲「SI質量新標準-矽晶球歡迎儀式暨技術研討會」貴賓合影留念

2. 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業務，維護交易公平環境

- (1) 為確保公平交易、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400萬具，阻絕不合格器具6,000具流入市面及供計量使用；另為確保檢測設備之準確與標準，辦理度量衡校正830具、法碼校驗4,156具，提供業者、本局及各分局追溯需求。

(單位：具)

年度	檢定檢查	二級校正	法碼校驗	糾紛鑑定	申訴舉發	市場監督	優良計量
107	4,003,299	830	4,156	824	114	16,306	474,126
106	3,416,829	764	5,276	750	277	16,865	379,494
105	4,056,765	774	3,966	793	286	16,035	301,805

- (2) 透過市場監督機制，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

針對度量衡器陳列銷售、生產廠場、倉儲及安裝使用營業等場所執行稽查，確保供販售及使用之度量衡器符合規定，保障合法業者及民眾權益，進行度量衡器市場監督1萬6,306具，其中31具不合格，

已完成涉違規調查並辦理後續處分事宜。

(3) 因應重要節慶辦理衡器專案檢查

於春節、端午、中秋節三大節慶前統籌規劃辦理全國性衡器專案檢查，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超級市場及觀光風景區等場所使用之衡器進行檢查2萬5,000具，確保公平交易保障民眾權益。



▲重要節慶辦理衡器專案檢查（左：春節前；右：中秋節前）

(4) 消弭因度量衡器準確度引發之紛爭

受理民眾申訴舉發案件，以公正第三方立場提供專業技術，妥善處理計程車表、加油機、衡器疑似不準確案件114具，以及水、電、瓦斯等家用三表糾紛鑑定824具，弭平紛爭。

3. 精進國家量測標準，發展量測技術，積極參與國際度量衡組織

- (1)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17個領域134套量測標準系統，提供國內產業及二級實驗室原級與次級標準校正服務計5,260件，及衍生超過600萬件以上的校正與檢測驗證服務，滿足產業計量追溯需求。
- (2)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ational Measurement Laboratory R.O.C., NML）持續運用NML技術能力與國際間建立之友好關係，突破「非聯合國會員國」的藩籬，成為國際度量衡委員會（Comité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Weights and Measures, CIPM) 長度諮詢委員會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Length, CCL)、光度與光輻射諮詢委員會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Photometry and Radiometry, CCPR) 及聲量/超音波/振動諮詢委員會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Acoustics, Ultrasound and Vibration, CCAUV) 觀察員，協助區域計量組織間之連結與運作。

- (3) 擴建「X射線空氣克馬率校正系統」之IEC 61267 RQR-M及RQA-M射質，提供國內放射性醫療器材產品性能檢測或安全驗證所需的量測標準源，並協助國內放射性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將有助於醫用X光機的性能測試，如數位放射攝影裝置之曝露指標系統測試 (IEC 62494-1)、數位放射攝影裝置之量子偵測效率測試 (IEC 62220-1) 與放射醫材安規測試 (IEC 60601系列) 等。
- (4) 精進改良「可攜式石墨卡計研製」，用於醫院直線加速器、質子治療機等高能放射治療劑量之現場量測，滿足國內診斷醫療需求；另精進改良「Cr-51射源活度原級標準」，提升Cr-51核種活度之準確度，量測不確定度由原來的3 % 降至0.5 %，以提供準確的活度校正服務，並滿足放射性核種檢測與化學分析實驗室的需求，間接保障國人生活環境的輻射安全。
- (5) 持續參與國際量測標準比對及追溯，建立量測標準之國際追溯性，並將我國量測結果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BIPM) 之關鍵比對資料庫，使我國出具之校正或測試報告，能被國際度量衡大會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s Poids et Mesures/ General Conference on Weights and Measures, CGPM) 會員國承認與接受，以減少貿易障礙。統計截至本年底之登錄成果如下表：

	總計		國家度量衡 標準實驗室	國家游離輻射 標準實驗室	國家時間與頻 率標準實驗室
登錄於國際 度量衡局 BIPM	本年度參與關鍵 比對件數	14件	9件	2件	3件
	登錄校正與量測 能量CMC資料庫	372項	274項	89項	9項

(6) 推動國內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優良實驗室操作（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持續與歐盟國家合作，協商接受我國GLP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之方式與可能性。本局於3月參加OECD GLP第32屆工作小組會議，瞭解會員國發展現況與資訊交流。目前國內計26家GLP試驗單位取得符合性登錄，有助我國輸銷國外的產品符合GLP相關法規要求，促進國際間的貿易往來，提升經濟效益。

(7) 督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新增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人員驗證機構與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之國際相互承認協議（MLA），有助我國專業人員能力、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之認可與國際接軌。

4. 完善法定度量衡管理制度

(1) 健全法規體制

A. 完成制（修）訂「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度量衡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及「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等6項行政法規，以及「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2項度量衡器技術

法規及20項作業程序之修正。

B. 完成制訂「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自動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業者自備標準量桶申請油量計檢定評估作業要點」及「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作業要點」等4項作業要點；精進檢定檢查校正作業，修訂8項標準作業程序。

(2) 促進度量衡產業發展

A. 度量衡製造、修理及輸入業營業許可執照新核發88件及換補發44件，共計132件。

B. 辦理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共6場次，歷年累計到考人數達3,540人。累計領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共68人，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共2,156人。

(3) 建置先導版線上繳費系統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資訊科技之進步，建置先導版線上繳費系統，提供氣量計、油量計及衡器業者，以線上申辦方式，持虛擬帳號繳款單至臺銀、超商臨櫃及以金融卡ATM轉帳等不同方式繳款，增進業者申辦檢定業務之便利性並節省申辦成本。

(4) 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設備能力比對

辦理「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設備」、「本局膜式氣量計檢測設備」比對計畫，以確保檢定檢查用標準器之準確性及計量結果之一致性，比對結果並作為檢定設備及作業程序改進之依據。

(5) 推動優良衡器及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

A. 主動拜會各縣市政府市場主管機關（如經濟發展局），並協調經

濟部中部辦公室督促各縣市政府，鼓勵市場管理單位踴躍參與本局「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以共同維護交易公平，保障消費者權益。

B. 登錄「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廠商共計311家，統一超商5,197家門市（核發1張證書作為代表）、全家便利商店3,137家門市（核發4張證書作為代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310家郵局（核發1張證書作為代表）已全數加入「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登錄「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之加油站共計1,668站。

5. 辦理度量衡業務推廣

(1) 9月17日配合本年度世界認證日主題「認證：安全世界的守護者」，於臺北舉辦「2018年世界認證日研討會」，會中邀請國際認證組織主席、國外認證機構負責人及我國權責機關首長與代表分享認證對安全貢獻的經驗，包括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主席（前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主席）張惠芬女士、波蘭認證中心主任Lucyna Olborska女士、泰國科學服務司實驗室認證局局長Dusadee Munkwamdee女士、我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等7位專家；計有近500人、300多家組織與單位共襄盛舉。



▲2018年世界認證日研討會嘉賓合照

(2) 量測技術推廣活動

A.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於7月2日至5日進行為期4天的越南國家計量院（Vietnam Metrology Institute, VMI）人員訓練，完成5人次電量領域之量測技術進階訓練；8月15日至9月7日進行為期17天的越南國家計量院（VMI）人員訓練，完成3人次振動領域之量測技術訓練；10月2日辦理「奈米粒子量測標準暨化學量測不確定度研討會」，邀請日本國家計量研究院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技術專家進行技術專題演講；10月3日結合產、學、研三方共同辦理「2018精密機械計量技術與應用研討會」，議題聚焦於計量技術對產業之效益，及可協助解決產業之問題，有助於國內工具機智慧化以及品質與性價比提升。



▲奈米粒子量測標準暨化學量測不確定度研討會



▲2018精密機械計量技術與應用研討會

B. 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於5月17日舉辦第6屆頻率量測能力試驗說明會，計有來自24家實驗室代表參與盛事，並於8月2日舉辦頻率量測能力試驗總結會議，本次結果顯示各實驗室校正能量與其所宣稱者相符。

C.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於5月24日舉辦「第7次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暨2017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試運轉）總結說明會」，促進國內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與人員肢端劑量評估之技術

能力；10月4日舉辦「2018年游離輻射量測能力試驗總結研討會」，促進國內環境試樣核種及中低活度核種分析實驗室之技術能力。

(3) 與度量衡業者溝通

A.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宣導：逐月主動檢視網路平台，針對度量衡器販售網頁資訊不甚明確之業者傳達正確規定，本年度共計辦理約300件，積極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B. 推廣油量計業務及便民措施

為加強推廣本局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度量衡器檢定線上申辦及繳費（先導版）、推動業者自備標準量桶申請油量計檢定業務，於11月辦理推廣油量計業務及便民措施宣導3場次，參加人數計約310人。



▲油量計業務及便民措施推廣說明會辦理情形

(4) 強化度量衡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識

A. 完成「水量計原理、法規暨實務介紹」、「國際標準ISO 9001：2015之最新發展及應用」、「衡器原理暨相關技術法規訓練課程」及「度量衡法相關法規訓練課程」等4場次度量衡專業教育訓練。



▲度量衡專業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B. 提供計量技術人員數位學習平台，民眾透過計量學習服務網即可獲得學習、諮詢及考試等多元服務，本年度計有1萬1,000人次登入使用，會員累計1萬1,200人。



▲計量學習服務網

(5) 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

A. 協助各政府機關正確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

配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各機關辦

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應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為減少誤用情形，本局共建議10項法規命令修正。

B. 與博物館合作辦理活動

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進入量子世紀～尺度的表達」活動；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文物展示解說及度量衡探索箱」及「行動科學實驗站」活動；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開放式庫房特展」、「度量衡教育推廣」及「度量衡创客坊」活動，計有約8,000人參加。



▲進入量子世紀～尺度的表達、行動科學實驗站、度量衡探索箱活動（由左至右）

C. 校園教學活動

為強化學齡兒童對於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加深學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共計舉辦28場次，計有約1,100人參加。



▲校園教學活動（左：臺東縣太平國小；右：屏東縣枋寮國小）

三、商品檢驗與檢測驗證

(一) 業務報告

本局依據商品檢驗法，辦理電機、電子、機械及化工（含一般商品）等各類商品之進口暨國內市場檢驗行政相關業務，促使商品符合安全及相關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

因應國際再生能源發展趨勢，自願性承諾使用再生能源已蔚為國際潮流，為能提高國家能源自主比例，帶動新興綠能產業，本局106年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辦公室，投入相關法規與驗證標準之制定，建置追蹤與查核機制，本年度共發出再生能源憑證計30,508張；同時建置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舉辦10場次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7家風場開發商簽署合作備忘錄。

現代商品發展多元，為保障國人使用安全之商品，本局逐年擴大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的項目及範圍，滾動式檢討更新商品檢驗標準版本，提升商品安全。同時，精進檢驗技術，擴大試驗室驗證效能，並結合運用民間檢驗資源，接受民間試驗室申請成為指定試驗室，提供產業便捷檢測環境。

(二) 業務成果

1. 建立再生能源憑證（T-REC）制度

- (1) 本局106年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負責辦理「憑證申請與管理」、「登錄憑證媒合資訊」、「憑證追蹤及稽查」、「國內推廣及國際認可」等業務，本年計發行30,508張憑證，並持續完善我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維繫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憑證核發與管理之品質，調整及優化再生能源憑證相關細則與文件，訂定「自願性再

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再生能源憑證讓與規則」、「再生能源憑證宣告指引」作為憑證制度參與者使用憑證之參考守則，同時為確保憑證中心平台維運順利，制定相關制式網站條款。

- (2) 完成國際合作2案，與全球環境揭露與評比的權威性組織CDP（碳揭露專案）完成鏈結，將台灣再生能源憑證（T-REC）納入其2018年度問卷之CDP Technical Note: Accounting of Scope 2 emissions，廠商填寫年度問卷時會依此份文件內容做為相關填答參考；與美國環保局透過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2號執行辦法進行合作，建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機制資訊之交流平台。
 - (3) 持續推動「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邀集有意願參與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之供給者、需求者、媒合機構等，參與示範再生能源憑證之市場交易及移轉管理機制，完成1,930張再生能源憑證交易。
 - (4)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已與環保署「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完成介接，便於溫室氣體盤查人員確認再生能源憑證有無重複使用之情事。
 - (5) 辦理北區、中區、高雄等19場次地區推廣說明會介紹再生能源憑證，並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機關等單位合作，藉由拜會行程、參與論壇、招商說明會等機會，進行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宣導。
2. 建置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
- (1) 籌組核心團隊與國際知名驗證機構及顧問公司合作，進行驗證訓練，並參與沃旭能源「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海上變電站結構之設計審核驗證、世紀鋼鐵結構公司離岸風電基座製造品質確認，以及與英國LOC（London Offshore Consultant）合作進行海事工程驗證工作。

- (2) 為充分了解金融業者與保險業者之需求，舉辦10場次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各領域專家，分別就技術、法律、財務、金融及保險等議題與金融及保險業者交流，輔導國內金融機構熟悉離岸風電之基礎知識及盡職調查（本項為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離岸風電聯貸情形專案報告4大因應策略之一）。
- (3) 因應臺灣海峽特殊地理環境，為確保離岸風場抗颱風耐震之能力，修訂CNS 15176-1國家標準（增訂離岸風電抗颱風耐震要求），規劃我國離岸風電「抗颱風耐震與專案驗證管理機制」，並制定CNS 15176-22「風力機—符合性測試與驗證」標準，建立驗證技術，以確保我國離岸風場建置安全性及可靠度。
- (4) 與各風場開發商合作方面，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7家風場開發商簽署合作備忘錄，包括：德商達德能源（WPD）、丹麥哥本哈根建設基金（CIP）、中能發電公司（中鋼子公司）、竹風電力公司、加拿大北陸、玉山能源公司及台電公司等；未來將於其所開發之風場進行相關驗證技術之實務操作演練，累積第三方驗證團隊之實務經驗。
- (5) 協助2家國內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完成結構設計審查及8家國內業者進行系統完工測試驗證；協助3地熱發電案場進行第三方驗證工作（流量量測、恢復試驗量測、井下即時溫度/壓力量測各1案）及1家地熱電廠辦理投融资。

3. 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

- (1) 因應政府規劃大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亟需制定符合國內環境需求及提升太陽光電模組品質之技術規範，並導入自願性產品驗證，提供太陽光電模組產業服務，本局於105年10月7日公告制定「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以下簡稱PV Taiwan+）」，並於本年5月7日公告修正「PV Taiwan+」，作為推動國內大規模設置太陽光電

政策之技術規格參考，本年共發出27張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 (2) 召開7場「太陽光電模組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並透過持續追蹤「本局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指定試驗室」試驗案件受理情形，滾動檢討「PV Taiwan+」相關內容，以符合業界需求。

4. 強化商品檢驗

- (1) 依據消費者族群特質，加強高風險商品管理，新增應施檢驗品目，同時滾動式檢討標準版本，以符合市場檢驗現況之需求及標準實施之一致性。
 - A. 新增「燃氣用熱水器排氣管」為應施檢驗品目；擴大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將手推嬰幼兒車及嬰幼兒學步車所附「玩具」、所有裝有護趾片皮革及其他材料製成之安全鞋、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 美元以下打火機列入檢驗範圍。
 - B. 完成檢討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塗料、行車紀錄器、聲頻擴大器、產業用防護頭盔、建築用防火門及汽車用輪胎等7種商品檢驗標準版本更新事宜，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2) 為使商品管理方式能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修正嬰幼兒學步車、打火機、排油煙機、行車紀錄器、頭戴顯示器、聲頻擴大器、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燃氣烤爐、瓦斯管及3C鋰電池等16種商品檢驗規定；修訂紡織品、嬰幼兒學步車、塗料、產業用頭盔及輪胎等5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廢止鋼片及鋼捲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3) 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公告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新增「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4) 基於政府一體及行政協助原則，本局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進口飼料之邊境查驗業務計5,945批次，確保國內食品供應鏈之安全。

(5) 商品檢驗法規與驗證管理業務溝通

A. 邀集業界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可行性、應施檢驗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及檢驗標準版本更新會議，計辦理化工類商品（防霾PM 2.5口罩、巴克磁球、波波球、智慧安全帽等）及機電類商品（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熱軋H型鋼、無線充電器等）相關會議33場次。

B. 為使業者瞭解商品檢驗規定、列檢範圍、標準改版相關資訊，辦理3C二次鋰行動電源、雷射筆、變流器、防霾（PM 2.5）口罩、建築用防火門、產業用防護頭盔等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13場次。

C. 辦理自願性驗證產品「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兒童遊戲場組裝前組件」及「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鉸鏈等5項產品」宣導說明會計8場次。

5. 提升試驗室、檢查機構及驗證機構驗證效能

開放民間試驗室、檢查機構及驗證機構申請成為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檢查機構或驗證機構，提供產業便捷檢測環境。

(1) 107年登錄商品指定試驗室共274家（國內167家，國外107家），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試驗室共計14家。為提升指定試驗室檢測業務品質，辦理22家指定試驗室年度追查作業，透過實地評鑑及缺失矯正計畫等審查工作，有效管控該等試驗室之品質。

(2) 107年委託商品驗證機構共7家（國內6家，國外1家）、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共7家、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共51家（國內15家，國外36

家)。為提升本局委託商品驗證機構及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業務執行嚴謹度，確保其運作效能，辦理國內外驗證機構之查核工作，完成7家國內外委託商品驗證機構之定期查核、認可工廠檢查機構7家及國內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14家之定期（總部）查核、工廠檢查機構1家及國內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4家之實地查核作業。

- (3) 為使認可機構人員瞭解所執行之品管驗證應與本局產品驗證制度連結及本局對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管理要求，辦理「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說明會」、「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法規暨認可驗證要求一致性訓練研討會」2場次，計有150人測驗及格發給證書。
- (4) 委由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辦理「107年度商品符合性評鑑人員驗證平台建置及推廣計畫」，完成本局商品符合性評鑑人員驗證平台建置，並辦理「107年度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暨商品符合性評鑑人員驗證推廣計畫」，透過該計畫舉辦5場次本局認可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驗證人員訓練（計有286人完成訓練課程）、3場次商品符合性評鑑人員驗證推廣說明會（計有232人參加）等相關推廣作業。

6. 協助拓展我國水產品外銷市場，維持優質HACCP系統驗證

- (1) 為協助我國外銷水產品符合輸銷對象國家之規定，訂定「107年度外銷水產品及工廠用水用冰衛生安全監視計畫」，並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訂定「外銷水產品查核取樣及檢驗結果核判作業指導說明書」及「外銷水產品衛生證明書用紙及章戳管制作業指導說明書」等，使外銷水產品檢驗業務相關法規更臻完善。
- (2) 3月26日提送我國輸歐盟養殖漁產品107年度殘留監視計畫及106年度監視計畫結果等資料予歐盟執委會審核及評估，以維持我國持續列入歐盟核可養殖漁產品第三國名單。

- (3) 舉辦稽核技巧及外銷漁產品衛生管理法規等教育訓練，總計489人次參訓，使業者、本局及相關機關業務同仁明瞭外銷漁產品官方管理規定及歐盟等國家衛生管理制度，協助業者輸銷產品順利通關。
- (4) 本年度通過HACCP驗證之工廠家數如下：

通過之系統驗證類別	家數
外銷食品加工廠HACCP系統驗證	84
外銷食品加工廠輸歐盟漁產品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33
外銷食品倉儲廠系統驗證	4

- (5) 水產品輸入國審核登錄情形：

A.加工廠：越南46家，中國大陸67家，巴西28家，俄羅斯20家及歐盟34家。

B.漁船：巴西386艘，俄羅斯25艘及歐盟185艘。

C.外銷證明書：4,389件（其中輸歐盟水產品電子衛生證明共核發349張）。

7. 精進檢驗技術

- (1) 9月20日於南港展覽館舉行「2018能源科技產品暨檢測技術論文研討會」，配合國內綠能科技發展，推動各相關檢測領域技術分享，本局與合作單位共發表86篇電性、物性及化性等相關檢測技術論文及海報，提供各界檢測領域人員進行技術與學術交流。
- (2) 於IEEE AP EMC 2018、CPEM 2018、GCEAS 2018、iWEM 2018等國際研討會議，發表電磁相容及電機電子相關領域論文8篇，借助國際相關領域的學術論文新知，蒐集檢測技術資料，提升國內技術能力，同時與國際相關領域之專家與學者進行技術交流，建立國際相關領域之聯絡管道，提供方案解決探討的途徑。

四、商品安全管理

（一）業務報告

本局為商品安全之主管機關，肩負提供民眾安全消費環境之責任，除透過將高風險性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強制要求該類商品須經本局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陳列銷售與流通於國內市場，並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驗等商品市場監督業務，加強違規商品之回收改正。

同時辦理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推動義務監視員制度，受理商品事故通報案件，為民眾消費安全進行把關；並透過多管道蒐集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公布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赴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辦理商品安全說明活動，教導民眾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確保民眾購物買的安心，用的放心。

（二）業務成果

1. 強化市場監督，維護消費者安全

針對危害風險較大及違規頻率較高之商品，強化市場監督機制，就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均依法追蹤調查，視違規情節處以罰鍰、限期回收改正、停止陳列銷售及廢止證書等相關處分，並積極控管不符合商品流向，維護消費者權益。

(1) 辦理市場檢查

A. 為防制不安全商品於市場販售，辦理商品市場檢查，並特別針對106年涉違規案件、民眾檢舉案件及事故通報案件等的高風險商品，列為本年市場檢查加強查核之名單，包括玩具、行動電源、音箱喇叭、電源供應器、多媒體播放器、太陽眼鏡、LED燈泡、毛巾及3C二次鋰電池等商品，計執行市場檢查5萬9,290件（含實體店面4萬6,456件及網路查核1萬2,834件）。

B. 就網路販售之商品，依消保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要求通訊

交易之商品屬應施檢驗商品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本局並加強與網路平臺業者溝通，請平臺業者協助將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下架。

(2) 辦理購樣檢測

針對高風險、民眾關切及節慶等商品辦理購樣檢測計2,092件（含應施檢驗商品1,760件及非應施檢驗商品332件），保護大眾消費安全。

A. 針對高風險或民眾關切之商品，辦理專案購樣檢測計35案（詳如附表），並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公布檢測結果；其中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案件，計有羊毛圍巾、老人輔具（非木質手杖）、電磁爐、飲水用水龍頭（LF）、免治馬桶便座、露營帳篷、吸塵器、睡袋、行動麥克風、運動襪、枕頭套等11案。

B. 辦理節慶商品購樣檢測，公布攜帶式卡式爐、瓦斯罐等2項節慶商品之檢測結果，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資訊，並提醒民眾購買時應注意事項。

附表 107年市場購樣檢測發布情形結果一覽表

項次	購樣商品	檢測結果發布時間	總件數	品質不符合件數	不符合率
1	快煮壺	1月3日	10	0	0%
2	羊毛圍巾	1月5日	10	0	0%
3	LED燈泡	1月11日	20	1	5%
4	老人輔具（非木質手杖）	1月17日	10	2	20%
5	電磁爐	2月13日	10	1	10%
6	羽絨外套	3月1日	15	0	0%
7	晴雨傘	3月1日	10	0	0%
8	家庭用壁上插座	3月5日	10	0	0%
9	飲水用水龍頭（LF）	3月6日	10	0	0%
10	絲巾	3月14日	21	0	0%
11	童鞋	3月30日	20	2	10%
12	免治馬桶便座 （溫水洗淨便座）	4月24日	10	0	0%

項次	購樣商品	檢測結果發布時間	總件數	品質不符合件數	不符合率
13	鉛筆	5月9日	16	0	0%
14	蠟筆	6月5日	15	0	0%
15	奶瓶消毒器	6月7日	10	0	0%
16	塑膠娃娃玩具	6月12日	20	3	15%
17	筆擦	6月29日	20	0	0%
18	卜特蘭水泥	7月4日	10	1	10%
19	露營帳篷	7月18日	10	0	0%
20	嬰幼兒帽	8月6日	12	0	0%
21	吸塵器	8月14日	10	0	0%
22	冰淇淋機及製冰機	8月31日	10	0	0%
23	涼蓆	9月11日	20	5	25%
24	攜帶式卡式爐	9月20日	10	0	0%
25	瓦斯罐	9月20日	7	0	0%
26	睡袋	9月20日	12	0	0%
27	木製板材	10月11日	20	2	10%
28	指尖陀螺	10月11日	20	1	5%
29	行動麥克風	10月24日	20	8	40%
30	運動襪	11月5日	15	0	0%
31	枕頭套	11月14日	15	0	0%
32	兒童雨鞋	11月15日	15	3	20%
33	吹風機	12月10日	10	3	30%
34	直排輪鞋	12月19日	10	3	30%
35	裝扮玩具	12月24日	20	1	5%
合計			483	36	7%

2. 落實源頭管理

為防止不安全消費商品進入國內市場，針對驗證登錄商品，依據其風險危害程度於邊境辦理查核措施，計辦理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案1,115件。

3. 辦理台灣保安公司瑕疵瓦斯鋼瓶開關回收

7月間發現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瓦斯鋼瓶開關（型號V2S-PA，製造日期2017-9、2017-10、2017-11）因橡膠件（O形環）

材質不佳，致有瓦斯洩漏情形，該批瑕疵商品應回收數量計11萬7,250個，為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本局立即責成保安公司回收瑕疵商品，並透過諸多措施，全力提升回收成效，截至12月底已回收11萬5,302個，回收率達98.34%。

(1) 對保安公司相關處置與作為：

A. 對保安公司進行裁處

本案瑕疵商品經本局取樣檢驗不合格，責成保安公司限期回收商品並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同時針對保安公司獲知本案瑕疵商品有瓦斯洩漏情況卻未向本局及內政部消防署等主管機關通報、未提出有效回收方案且未將回收公告週知等情事，處以罰鍰。

B. 責成保安公司強化回收方案：

責成保安公司增設全國回收點至33處，各主要流通縣市少者1處回收點，多者4處；並要求保安公司明訂回收作業費，以提高瓦斯行回收瑕疵鋼瓶開關誘因。

C. 加強商品輸入管理

針對保安公司所有瓦斯鋼瓶開關於輸入時辦理逐批檢驗，已輸入商品執行取樣檢驗及產銷資料查核。

(2) 本局與相關單位加強回收作為：

A. 發布新聞稿：發布7則新聞稿及召開1次記者會，呼籲瓦斯行及民眾儘速檢視並配合回收瑕疵瓦斯鋼瓶開關。

B. 聯合稽查：針對保安公司鋪貨之下游11家分裝場與415家瓦斯行均完成查核，累計查核次數共552次。另為督促全國驗瓶場、分裝場及瓦斯行回收，完成稽查全國34家驗瓶場、124家分裝場及3,013家瓦斯行配合回收情形。

- C. 中央及地方單位協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集驗瓶場、分裝場宣導張貼回收公告。內政部消防署行文各地方消防局，請其協助配合辦理回收事宜。新北市針對夜市及傳統市場稽查及宣導；基隆、宜蘭、臺北、桃園、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高雄等縣市政府啟動鄰里系統通知所轄民眾儘快檢視家中瓦斯鋼瓶開關，並配合回收作業。
- D. 偏遠地區宣導：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農會等，協助轉知偏遠地區民眾停止使用並回收更換瑕疵鋼瓶開關。
- E. 辦理小小偵探柯南活動：與新北、桃園、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高雄及屏東等64所小學合作辦理「小小偵探柯南－尋找瓦斯鋼瓶開關」活動，透過作業單方式，交由國小學生調查家中有無瑕疵開關並配合回收，計發送作業單1萬8,573件，查獲瑕疵鋼瓶開關130個。
4. 辦理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
- (1)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緝進口異常商品，設立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7個分隊，並會同各協辦機關執行聯合稽核，查核項目包括標示異常、品質異常、智慧財產權異常及進口程序異常之商品等。
 - (2) 本年重點查緝對象為成衣、寢具及毛巾等傳統產業商品，並以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者為稽核重點，共執行135次聯合稽核，查獲標示不實或不符等異常商品數量計4萬1,359件。
 - (3)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未來將持續蒐集情資，加強查核商品標示異常情形，並與跨部會單位合作，防制產地標示不實之商品進入市場販賣，防範進口異常商品衝擊國內產業發展，保障國內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

5. 義務監視員協助舉發市場違規商品

(1) 本局自80年起推動之商品義務監視員制度，協助舉發市場違規商品，本年遴聘商品義務監視員1,000名，反映件數計2,634件，主要反映涉違規案件為應施檢驗商品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1,977件及商品標示不全案件562件。

類別	應施檢驗商品	度量衡案件	正字標記案件	商品標示案件	其他	總計
件數	1,977	21	33	562	41	2,634

(2) 為使商品義務監視員熟悉作業方式，順利協助本局舉發市售不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辦理7場次「商品義務監視員職前作業說明會」，講授市場監督法規及實務等課程，讓義務監視員瞭解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規定，提升查核成效。

6. 實施報驗義務人強制商品事故通報制度

(1) 為有效掌握不安全商品訊息，迅速採取因應措施，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強制課與報驗義務人於獲知事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負有向本局通報之義務，本年接獲商品事故通報共151件，均已派員訪查廠商及消費者，並瞭解商品事故發生原因。

(2) 針對此類不安全商品，均依商品檢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要求業者採取相關矯正措施（包含回收/召回、加貼警語、加強宣導等），並辦理資訊揭露與追蹤商品矯正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此外，若發現標準有不足之處，亦依國家標準制修訂程序研提修訂版本，建議修改國家標準，強化商品安全規範。

7. 商品安全資訊公開

於「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公布商品安全相關資訊。



▲商品安全資訊網

- (1) 公告商品召回訊息計14則；國外商品瑕疵訊息1,295則，包含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及外館通報之瑕疵商品資訊。
 - (2) 公布違反商品檢驗規定之商品及廠商資料於「違規商品資訊」專區，本年計有580件罰鍰案件。
8. 辦理商品安全說明活動
- (1) 赴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辦理商品安全說明活動569場次，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保障消費權益。
 - (2) 辦理「認識檢驗商品暨安全商品採購說明會」7場次，期使各公務機關採購人員與經銷商業者（包括3C賣場、大賣場、購物頻道及網路業者等）採購及銷售檢驗合格之應施檢驗商品。



五、為民服務

(一) 商品檢驗

1. 內銷檢驗重點商品

(1) 玩具

- A. 隨著科技進步，越來越多常見的化學物質被發現認為對人體有害，為保護兒童，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4797進行玩具檢驗，主要檢測項目為「耐燃性要求」、「化性安全要求」、「物理性安全要求」、「電驅動玩具安全要求」及「商品標示」，藉管理玩具產品品質降低危害兒童的風險。
- B. 本年檢驗不符合原因多為「塑化劑含量超標」，塑化劑為環境荷爾蒙的一種，會影響發育中的幼童正常成長，或干擾人體內分泌，影響甚鉅，已將不符合商品全數銷毀。
- C. 部分商品不符合原因為「小物件不符合」，可能會造成嬰幼兒吞食之危險；已宣導民眾於選購時應注意商品是否黏貼商品安全標章。

(2) 嬰兒車

- A. 5到15月齡的嬰兒大多會使用學步車學習走路，為保護嬰幼兒之安全，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3035「嬰幼兒學步車」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可觸及性」、「折合鎖定」、「座椅承載」、「動態/靜態負載」、「撞擊」、「剛性」及「標示」。
- B. 本局對嬰兒車進行書面審查及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測試項目依國家標準CNS 12940「手推嬰幼兒車」有「煞車裝置」、「安全帶、束縛系統」、「車台穩定性」、「車輪安全性」、「車台鎖

定裝置」、「靜態耐用性」、「動態耐用性」及「舉起下壓耐用性」等性能試驗。

C. 本年檢驗不符合原因多為「動態試驗不符」及「安全帶、束縛系統」，會造成嬰兒使用時受到傷害，本局已輔導不符合業者於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

(3) 防護頭盔及護目鏡

A. 機車機動性高，是臺灣民眾主要的交通工具，但於眾多交通事故中，機車騎士所受傷害最大，而防護頭盔是騎士的護身符，能有效降低頭部意外傷害；護目鏡包括機車用附件與工作使用，均提供使用者最後一道安全防線，降低交通與職業災害，保護民眾身體最脆弱且最重要的靈魂之窗。

B. 本年檢驗防護頭盔不符合原因多為「衝擊吸收性」、「頤帶」及「保持試驗」；護目鏡不符合原因多為「光學性質」，已針對不符合業者進行輔導，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

(4) 汽油

A. 汽油作為交通工具之主要燃料，隨著車輛的普及與生活水準的提升，大眾生活極度依賴油品，本局辦理油品檢測，確保符合國家標準，避免造成交通工具損壞引發之交通事故，並減少汽油燃燒所釋放出的化學物質，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維護民眾健康。

B. 本年接受能源局委託辦理加油站油品到站檢測業務，嚇阻劣質油品流竄，經全面查檢各加油站之油品品質，執行2,233站次查檢，尚無不符合。

(5) 水泥

- A. 市面上的水泥製品，多用於居家環境修繕，又因臺灣高溫多雨，使用品質優良的水泥，能減少居家環境修繕頻率，並發揮保障家庭硬體與財產之功能。
- B. 水泥業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其製造與檢驗管理技術成熟，故本局多採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追查及取樣檢驗，另針對規模較小之廠商，採監視查驗方式辦理報驗。

(6) 瓦斯熱水器

- A. 瓦斯熱水器為居家常用的生活用品，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3603「家用燃氣熱水器」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構造檢查」、「燃氣消耗量」、「燃燒狀態」、「安全裝置」、「溫升」及「標示檢查」，以確保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 B. 本局提醒民眾應依燃氣種類、熱水出水量及安裝場所選擇適當型式的熱水器，檢查熱水器本體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交由合格的「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安裝，安裝屋外型熱水器之陽台外圍不宜加裝窗戶，並避免晾掛大量衣物阻礙通風。

(7) 瓦斯爐具

隨著休閒戶外活動的盛行，攜帶式卡式爐因輕巧方便，近年來已逐漸成為野炊烤肉的必備商品，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構造檢查」、「燃氣通路之氣密性」、「燃氣通路之耐壓性」、「燃燒狀態」、「電氣點火性能」、「壓力感知安全裝置」及「標示檢查」，以確保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8) LED燈泡

- A. 隨著國人節能減碳意識提升，LED燈泡已經逐漸成為家庭必備的照明光源，可用來替換原本燈具的光源，如一般商業空間、餐廳、服飾店及民眾居家照明等許多使用場所，再加上LED的聚光特性可以應用作為重點式照明，也可以選擇全周光的大空間均勻照明，充分展現出LED使用上的靈活性。
- B. 本局進行市售LED燈泡之「光生物安全」及「演色性指數」等檢測項目，確保一般使用上不會造成消費者任何健康危害，且同時兼具演色性越高越接近太陽光自然色等優點。
- C. 選購額定消耗功率（W）低且額定光通量（lm）高之產品，可兼顧省電及高亮度的特性。若為相同W或lm之LED燈泡產品時，則選購發光效率（lm/W）較高者為佳。

(9) 電磁爐

電磁爐是一般家庭烹飪時常用的電器產品，因其使用方便、加熱快速，廣受一般消費大眾青睞，為瞭解市售電磁爐產品之安全性及其所發射之低頻電磁場是否符合標準規定，本局依據標準CNS 3765、CNS 13803、CNS 14978及IEC 60335-2-9進行檢驗，主要檢驗項目為「溫升試驗」、「絕緣耐電壓試驗」、「異常操作試驗」、「構造檢查」、「電磁相容性」、「低頻磁場」及「重要零組件比對」，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10) 行車紀錄器

- A. 隨著數位電子科技不斷推陳出新、日新月異，行車紀錄器即是結合汽車與電子技術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之最佳例證。行車紀錄器可用來記錄行車的經緯度座標位置及行車路徑影像，當事故發生時可經由汽車上所裝設的行車紀錄器來研讀並模擬事發當時的狀況，保障行車者安全。

- B. 本局依據國家標準CNS 13438「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主要檢測項目為「輻射干擾試驗」、「外觀及重要零組件」、「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 C. 民眾使用行車紀錄器時，應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商品，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須依說明書確實安裝，並適時的檢查其外觀，確認任何介面裝置與本體緊密接合且無鬆脫現象情事發生，如此可以適度降低電磁干擾。

(11) 行動電源

- A. 隨著科技發展迅速，3C電子產品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配備，可隨時提供3C電子產品充電的「行動電源」商品，廣受消費者青睞。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4336-1、CNS 15364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額定電容量」、「機械強度」、「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及「溫升規定」及「標示檢查」，以確保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 B. 民眾選購時除應檢查是否經本局檢驗合格貼有檢驗合格標識外，應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產品規格（如電壓、電容量）、型號、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行動電源。

2. 提供檢驗資訊線上查詢服務<http://testing.bsmi.gov.tw/wSite/mp?mp=58>

整合國內檢測資源及推動檢測產業發展，持續推廣「檢測資訊服務平臺」，扶植檢測驗



▲ 提供檢測資訊查詢及檢測諮詢

證產業發展，提升民間參與商品檢測試驗業務意願，本年利用檢測資訊平臺發送標準檢驗相關訊息127則。

（二）商品安全諮詢中心

1. 服務項目

- (1) 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及正字標記相關業務查詢。
- (2) 化工、機械、電機及電子等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檢驗方式等業務查詢。
- (3) 化工、機械、電機及電子等應施檢驗商品型式試驗業務查詢。
- (4) 應施檢驗商品申請免驗條件查詢。
- (5) 檢舉違規商品、回收瑕疵商品訊息諮詢。
- (6) 管理系統驗證業務諮詢。
- (7)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校正及糾紛鑑定等業務查詢。
- (8) 其他（含民眾抱怨、申訴或非本局主管業務）。

2. 107年民眾諮詢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標準	商品檢驗	度量衡	管理系統	其他	總計
件數	398	1萬7,048	963	59	4,232	2萬2,700

（三）度量衡

主動寄發通知予計程車、加油站及固定地秤業者，辦理各項檢定效期即將屆滿之度量衡器重新檢定申請作業。

（四）資料服務

1. 館藏概況

本局資料中心所蒐集之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NS）、主要國際標準、工業先進國

家之國家標準、國際重要協會標準、標準目錄及度量衡資料等。

類別	型態	單位	數量	備註
國家標準	紙本、網路版	種	1萬3,089	其中1,763種標準有英譯本
外國標準資料	紙本	份	24萬6,406	累計館藏
	電子檔	份	9,264	累計館藏
	光碟版	種	13	
	合訂本	種	11	
	虛擬館藏 (網路下載)	種	8	
標準目錄	光碟版	種	14	
度量衡資料	紙本	份	310	

2. 國家標準英譯

為推展國際貿易及減少貿易障礙，參酌工商業界及商品檢驗業務實況，擬訂計畫進行國家標準英譯，以因應國際間各標準機構交換資料之所需。本年度新增19種，修訂及廢止329種，截至本年底計有國家標準英譯本1,763種，並以化工、電子、機械及食品標準為主。

3. 標準檢索系統

(1) 國家標準（CNS）檢索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



▲提供國家標準（CNS）查詢服務

本局建置「國家標準（CNS）檢索系統」，提供24小時不打烊服務，民眾可即時線上查詢、預覽及下載國家標準相關資訊。本年度使用人次計223萬2,218人次。

(2) 外國標準館藏目錄查詢系統https://fsmbs.bsmi.gov.tw/nation_dmz/



▲提供外國標準館藏目錄查詢

民眾透過網路可即時查詢本局資料中心所蒐集之「外國標準書目資料」，包括標準號碼、標準名稱、出版者、出版年、版次、語文、資料類型、頁數等，另有「預約閱覽」、「意見信箱」、「最新動態」、「授權影印價目表」及「網路資源」等服務。至本年底止，本系統共收錄約86個標準組織，共約24萬筆資料；本年度使用人次計23萬1,069人次。

4. 授權影印服務

工商業界及學術機構對於世界各主要標準組織之標準需求甚殷，為協助其快速取得所需標準資料，本局陸續與各標準組織簽訂授權影印協議，民眾只需支付權利金，即可合法影印全份標準資料；本年提供授權影印計有1,345份。

至本年底止與本局簽有授權影印合約之標準組織及權利金比例如下：

標準簡稱	標準機構	權利金比例
AS	澳洲標準協會	50 %
ASTM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60 %
BS	英國標準協會	50 %
DIN	德國標準協會	66.66 %
IEEE	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	75 %
ISO	國際標準組織	90 %
NF	法國標準協會	67 %
UL	美國保險試驗所	80 %

5. 持續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https://fsm.bsmi.gov.tw/cat/epaper/epaper.htm>

為加強推廣及主動提供各界標準相關資訊，每月15日定期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內容包括：專題報導、CNS最新動態、本局標準化活動訊息、生活小教室、生活小幫手及新到資料通報等相關資訊；至本年底止計有4,470個訂戶。

各期電子報 訂閱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19-1-15 第132期 (NEW)	2018-12-14 第131期	2017-12-15 第119期	2016-12-15 第107期	2015-12-15 第95期	2014-12-15 第83期	2013-12-15 第71期	2012-12-15 第59期	2011-12-15 第47期	2010-12-15 第35期	2009-12-15 第23期	2008-12-15 第11期
	2018-11-15 第130期	2017-11-15 第118期	2016-11-15 第106期	2015-11-15 第94期	2014-11-15 第82期	2013-11-15 第70期	2012-11-15 第58期	2011-11-15 第46期	2010-11-15 第34期	2009-11-15 第22期	2008-11-15 第10期
	2018-10-15 第128期	2017-10-15 第117期	2016-10-15 第105期	2015-10-15 第93期	2014-10-15 第81期	2013-10-15 第69期	2012-10-15 第57期	2011-10-15 第45期	2010-10-15 第33期	2009-10-15 第21期	2008-10-15 第9期
	2018-9-15 第126期	2017-9-15 第115期	2016-9-15 第103期	2015-9-15 第91期	2014-9-15 第79期	2013-9-15 第67期	2012-9-15 第55期	2011-9-15 第43期	2010-9-15 第31期	2009-9-15 第19期	2008-9-15 第7期
	2018-8-15 第124期	2017-8-15 第113期	2016-8-15 第101期	2015-8-15 第89期	2014-8-15 第77期	2013-8-15 第65期	2012-8-15 第53期	2011-8-15 第41期	2010-8-15 第29期	2009-8-15 第17期	2008-8-15 第5期
	2018-7-15 第122期	2017-7-15 第111期	2016-7-15 第99期	2015-7-15 第87期	2014-7-15 第75期	2013-7-15 第63期	2012-7-15 第51期	2011-7-15 第39期	2010-7-15 第27期	2009-7-15 第15期	2008-7-15 第3期
	2018-6-15 第120期	2017-6-15 第109期	2016-6-15 第97期	2015-6-15 第85期	2014-6-15 第73期	2013-6-15 第61期	2012-6-15 第49期	2011-6-15 第37期	2010-6-15 第25期	2009-6-15 第13期	2008-6-15 第1期
	2018-5-15 第118期	2017-5-15 第107期	2016-5-15 第95期	2015-5-15 第83期	2014-5-15 第71期	2013-5-15 第59期	2012-5-15 第47期	2011-5-15 第35期	2010-5-15 第23期	2009-5-15 第11期	2008-5-15 第-1期
	2018-4-15 第116期	2017-4-15 第105期	2016-4-15 第93期	2015-4-15 第81期	2014-4-15 第69期	2013-4-15 第57期	2012-4-15 第45期	2011-4-15 第33期	2010-4-15 第21期	2009-4-15 第9期	2008-4-15 第-3期
	2018-3-15 第114期	2017-3-15 第103期	2016-3-15 第91期	2015-3-15 第79期	2014-3-15 第67期	2013-3-15 第55期	2012-3-15 第43期	2011-3-15 第31期	2010-3-15 第19期	2009-3-15 第7期	2008-3-15 第-5期
	2018-2-14 第112期	2017-2-15 第101期	2016-2-15 第89期	2015-2-15 第77期	2014-2-15 第65期	2013-2-15 第53期	2012-2-15 第41期	2011-2-15 第29期	2010-2-15 第17期	2009-2-15 第5期	2008-2-15 第-7期
	2018-1-15 第110期	2017-1-15 第99期	2016-1-15 第87期	2015-1-15 第75期	2014-1-15 第63期	2013-1-15 第51期	2012-1-15 第39期	2011-1-15 第27期	2010-1-15 第15期	2009-1-15 第3期	2008-1-15 第-9期

▲提供標準資料電子報查詢及訂閱

參、國際合作與交流

為使我國產品順利輸銷國際，本局加強推動與我貿易夥伴國洽談相互承認，以節省廠商產品出口重複檢驗成本及時間，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建立國家間夥伴關係，進行合作交流共創商機；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邊組織活動，以快速掌握國際技術性貿易資訊，俾利我業者及時因應，搶得商機。

一、雙邊業務

(一) 簽署雙邊合作協議

1. 臺印尼於8月24日簽署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合作項目包含度量衡領域資訊交換、量測標準比對、專家交流及訓練等事項，將有助雙方主管機關擴大資訊交換、經驗分享與技術人才交流等專業合作，並建立未來長久與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提升雙方產業的競爭力及促進雙方貿易交流。印尼並於12月間派遣5名官員來臺接受度量衡訓練，有助於印尼方瞭解我國技術能力優勢，奠定雙方進一步合作的基礎。



▲由左至右依序為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代表Mr. Murat Baklaci、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C）秘書長Mr. Ihsan Ovut、本局劉前局長明忠及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羅副司長靜如

2. 臺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IC）於9月4日簽署合作協定，合作項目包含標準與度量衡領域資訊交換、專家交流及訓練等事項，期經由協定之簽署建立雙方友誼，提供產業前進伊斯蘭地區在標準與度量衡領域之橋樑，開拓商機。

（二）促進雙邊合作交流

1. 本局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合作備忘錄

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在臺合辦產品法規（玩具、低電壓產品、輪胎與機車）及驗證機構認可制度說明會，協助業者及檢測機構瞭解海灣國家法規制度現況及未來，以利爭取商機；另我方於10月底派遣講師赴GSO分享我國標準業務經驗。

2.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技術性貿易障礙專章

本局偕財團法人臺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與紐西蘭工作安全局（WorkSafe）在紐西蘭威靈頓共同舉辦會議，雙方就燃氣器具檢驗標準與管理機制、推動臺紐在APEC架構下合作、更新「臺紐關於促進電氣安全管理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與經驗。

3. 臺美消費者安全合作備忘錄

本局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於8月間辦理主管機關間有關「邊境管制機制」及「聯合召回資訊交流」之經驗交流視訊會議，以及「電器產品安全」網路研討會，說明電器產品在美國最常見的安全問題以及導致電器產品安全召回常見案例；並與CPSC於11月共同舉辦「消費品安全訓練：美國－臺灣－日本對自行車及其零部件的安全要求」研討會，讓業者透過與美、日、臺三方專家第一線的交流能夠迅速地掌握自行車安全標準之最新發展，以及如何符合相關要求，順利將商品輸銷美、日兩國及世界各地。

4. 臺日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備忘錄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於3月訪臺，並與本局討論臺日產品安全領域第2次實務階層定期會議舉辦方式及議題方向，同時選定除濕機與鋰電池之事故案例分析為技術交流主題。

5. 臺歐盟經貿交流活動

為深化臺歐經貿關係，並催生我國離岸風電第三方驗證法規，本局與國際貿易局、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盟在台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共同在臺舉辦「臺歐離岸風電驗證研討會」，邀集臺歐具執行離岸風電驗證實務經驗之專家分享寶貴經驗，期與歐方建立長期穩定的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共同把臺灣打造成亞太地區風能市場的重要據點。

（三）促成國內認驗證機構與國外相關機構合作

1. 在本局的努力下促成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等國內專業機構與國際知名驗證機構美國ABSG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以強化國內離岸風場專案驗證之專業知識，確保離岸風場建造期間之品質、安全性以及可靠度。
2. 促成國內專業機構與達德能源集團風場（WPD）、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北陸能源（NPI）等3家國際風場開發商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可使用其開發之離岸風場學習第三方專案驗證及海事保證鑑定，以協助國內相關單位與金融業者達成儘速建置健全的國內綠色金融架構之目標。

二、多邊業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協定業務

1. WTO/TBT委員會會議為會員國間對於彼此所採取對貿易造成不必要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提出關切之重要攻防場合，本年我國除與日本、泰國及馬來西亞出席代表就我國業者關切事項交換意見外，亦就歐盟持續對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所表達之關切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2. WTO/TBT協定於本年進行第 8 次三年總檢討，訂出未來三年TBT委員會之工作計畫。我國提案辦理「風險評估主題性研討會」，獲得會員共識，將於明年在日內瓦舉辦。
3. 本局擔任我國TBT國家查詢單位，並建置「TBT資訊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 (<http://db2.wtocenter.org.tw/tbt/>)，業者可透過該網站之訂閱功能接獲出口目標國家相關產品之技術性法規草案資訊，以利及早因應。

(二) 國際及亞太計量 (CIML、CGPM、APLMF及APMP) 業務

1. 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 (CIML)：第53屆年會於10月在德國漢堡召開，CIML為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OIML) 主要決策機構，每年召開1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訂定D 32- OIML型式認證證書系統及B 18-ISO / IEC 17065法定計量認證機構評估指引，並修訂R 139-車輛壓縮氣體燃料量測系統等3項文件，也決議將修訂OIML R 51 自動重量分檢衡器規範及OIML D 19 型式評估與型式認證等。
2. 國際度量衡大會 (CGPM)：第26屆會議於11月在法國凡爾賽市召開，本次會議通過國際單位制 (SI) 質量、電流、溫度及物質量等4個

* 相關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請見附註

基本單位重新定義，並自108年5月20日起生效。

3.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第25屆年會暨工作小組會議於11月在紐西蘭基督城召開，本局與會代表於會中分享我國在法定計量成果經驗，我國並以APLMF醫療量測工作小組召集人身分，報告醫療量測工作小組107年研究工作－「非侵入性自動血壓計之管理制度與相關之採認標準」結果。
4. 亞太計量組織（APMP）：第34屆會員大會及相關會議於11月在新加坡召開，我國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及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代表分別參加相關技術委員會議，透過會議討論，瞭解各國國家計量實驗室之運作、發展及技術能力，作為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未來運作與發展之參考。

（三）亞太經濟合作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APEC/SCSC）業務

本年我國參與SCSC次級論壇重點包括(1)推動國際標準化活動；(2)討論食品安全及不法藥物議題，分享各國的相關經驗及標準規定；(3)繼續推動標準及符合性領域資訊透明化工作；(4)推動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EEMRA）開路者倡議；(5)擔任SCSC計畫協辦國，包括日本、美國及智利等國研提之6項計畫。

（四）國際及亞太認證（IAF、ILAC、APLAC及PAC）業務

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6月在日本京都召開之「APLAC/PAC聯合年會」中簽署人員驗證機構認證領域之多邊互相承認協議（MLA），以及10月在新加坡召開之「IAF/ILAC聯合年會」中簽署人員與溫室氣體之認證領域MLA，擴大認證領域，提供企業認驗證運用平臺，減少重複驗證成本，強化市場接受之信心與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

附註：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

APEC/SCSC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PEC）及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 and Conformance，簡稱SCSC）

APLAC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APLAC）

APLMF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簡稱APLMF）

APMP

亞太計量組織（Asia 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簡稱APMP）

BIML

國際法定計量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BIML）

CIML

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CIML）

GSO

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CC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簡稱GSO）

IAF

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簡稱IAF）

ILAC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ILAC）

OIML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OIML）

PAC

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PAC）

WTO/TBT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TBT協定）

肆、附錄

一、施政紀要

二、統計表

三、業務簡介



一、施政紀要

月	日	施政紀要
1	4	1. 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全文33條，並自107年1月4日施行。 2.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條、第11條之1，並自107年1月6日生效。
	23	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31	發布「乳膠」、「高分子聚合物經模具成形製造（非一般纖維填充）」之枕胎及其所附保護套（非供人體直接接觸）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寢具」品目範圍。
2	2	劉明忠前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開發商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簽署合作備忘錄。
	6	修正「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7	辦理「電度表業者自行檢定申請說明會」。
	8	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9	訂定「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劉明忠前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開發商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保證鑑定合作備忘錄。
	20-23	派員赴美出席ICPHSO 2018年第25屆年會暨訓練研討會。
	21	1. 修正「商品驗證機構文件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第1點及第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107年7月1日起生效。
	25-27	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出席APEC/SCSC1暨相關會議。
	27	1. 修正「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廢止「鋼片及鋼捲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3	2	於臺中港風電專區建置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與臺灣港務公司簽署租用土地合作備忘錄，由本局陳玲慧副局長代表簽署。
	5	劉明忠前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開發商竹風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保證鑑定合作備忘錄。
	14	1. 與國際貿易局及歐洲經貿辦事處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臺歐離岸風電驗證研討會」。 2.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月	日	施政紀要
3	19	1.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商品型式認可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1	修正「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107年5月1日起生效。
	23	劉明忠前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開發商加拿大北陸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NPI, Northland Power Inc.）、新加坡玉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保證鑑定合作備忘錄。
	24	辦理107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1梯次）。
	26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英譯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4	2	1. 修正「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並自即日起生效。 2. 劉明忠前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開發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保證鑑定合作備忘錄。
	3	於經濟部記者室召開「離岸風電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及再生能源憑證」之業務進展記者說明會。
	12	修正「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5條及第6條，並自即日起生效。
	19	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22	陳玲慧副局長率團赴美國拜訪資源解決方案中心（Center for Resources Solutions, CRS）、美國環保署（USEPA）、美國綠建築協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USGBC LEED），以及出席美國社區選擇能源論壇（Community Choice Energy Summit）。介紹臺灣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規劃，並尋求相關單位協助APEC架構下於臺灣合辦亞太區域自願性再生能源市場論壇之倡議。
27	發布應施檢驗「內衣」中「束褲」之解釋令。	
5	3	1. 訂定「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4	1. 訂定「外銷水產品查核取樣及檢驗結果核判作業指導說明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2. 公告「輸歐盟以外國家水產品取樣及分析作業指導說明書」，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月	日	施政紀要
5	6-27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文物展示解說及度量衡探索箱」活動。
	12-19	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進入量子世紀～尺度的表達」活動。
	13-19	派員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拜會馬來西亞永續能源發展局（SEDA）、能源及綠色科技和水資源部；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MA）、國家環境局（NEA）、國家太陽能研究機構（SERIS）、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 ESG），分享臺灣推動再生能源相關制度與標準之經驗外，尋求未來臺灣於APEC架構下舉辦亞太地區再生能源一致性/符合性論壇的支持，進一步建立雙邊長期合作管道。
	20-26	派員赴日本參訪智慧變流器測試場、TÜV SÜD ESPEC ECE R100.02認證實驗室、TEMIC-3.2MW變流器製造工廠、地震波試驗場及NITE Battery Lab大型儲能多用途試驗場，作為國內推動再生能源建置智慧變流器及大型儲能系統測試實驗室之參考。
	21	舉辦「2018年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
	24	廢止「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及「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6	9, 23, 30	辦理107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2梯次）。
	10-15	派員赴日本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w Energy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NEDO）進行參訪，針對海事保證鑑定及驗證等專業領域進行交流，另就雙方組成工程技術團隊參與專案驗證合作事宜進行討論。
	13	劉明忠前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美國驗船協會（ABS Group）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合作備忘錄。
	18	出席ISO/IEC JTC1/SC2/WG2第67次會議，參與ISO/IEC 10646國際廣用編碼字元集之新增字集討論。
	19	1. 訂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107年7月1日起生效。 2. 英國全球環境揭露與評比的權威性組織CDP（原碳揭露專案），將台灣再生能源憑證納入其2018年度問卷之CDP Technical Note: Accounting of Scope 2 emissions，供國際供應鏈廠商作為使用綠電的證明。
	19-21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WTO/TBT委員會第75次例會及第8次三年總檢討非正式會議。
	22	訂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5	修正「應施檢驗3C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月	日	施政紀要
6	26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偏鄉扎根」活動。
	30	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進入量子世紀～尺度的表達」植物的量子感知系列活動。
7	8-14	與商業司共同派員參與107年臺日技術合作計畫。
	9,16	分別假本局及高雄分局各舉辦1場SI新標準建置說明會。
	14-26	劉明忠前局長率團赴德國、荷蘭、丹麥、西班牙等國家，洽談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合作事宜，並瞭解其離岸風機重要關鍵零組件（海纜、風力機葉片）產製情形及檢測驗證作法，同時至離岸風機供應商三菱重工維斯塔斯公司（MHI Vestas）及西門子歌美颯公司（Siemens Gamesa）參觀其風機生產製造與測試情形。
	23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TC）及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辦海灣國家低電壓產品及玩具法規說明會各一場。
	25	1. 與GSO專家進行產品管理制度資訊交流會議。 2. 修正「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驗證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6	與GSO、ETC及TAF合辦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認可制度說明會。
	30	1. 辦理「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案」座談會。 2. 辦理「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修正案」座談會。 3. 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印證管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31	1.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舉辦「度量衡文物典藏宣導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暨度量衡文物成果展」。 2. 修正「玩具商品核判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8	3 召開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座談會。 4-25 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開放式庫房特展」等系列活動。 5-9 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出席APEC/SCSC 2、第23屆APEC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會議及相關研討會。 8 發布「應施檢驗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60335-1（103年版）之檢驗規定」解釋令。 9 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印度臺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及馬經儒副會長訪局，就洽簽協定相關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13 劉明忠前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屬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與開發商達德能源（wpd）及國際驗證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DNVGL）簽署專案驗證合作備忘錄。 20 臺南分局舉辦「小安心萌學堂」營隊活動。

月	日	施政紀要
8	22	訂定「外銷水產品衛生證明書用紙及章戳管制作業指導說明書」，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
	23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羅伯特代表及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陳忠代表在劉明忠前局長見證下完成簽署「臺印尼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
	30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
9	4	1. 劉明忠前局長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IC）秘書長Ihsan Ovut於本局簽署合作協定。 2. 修正「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107年9月5日生效。
	7	修正「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並自107年9月9日生效。
	10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21條附表3，並自107年9月12日生效。
	12	本局第三方檢測驗證團隊與德國經濟辦事處共同舉辦「臺德離岸風電驗證技術研討會」。
10	28	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07年9月30日生效。
	4	基隆分局蘇澳辦事處於宜蘭市辦理1場計程車計費表駐點檢定業務，提供宜蘭地區計程車駕駛便捷之行動服務。
	1-5	赴奧地利薩爾斯堡出席ISO/TC39/SC2工具機金屬切削試驗條件分組委員會議。
	15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9	1. 修正「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舉辦「2018技專合作國貿研習營」活動，該協會劉理事長陽柳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三重商工及基隆商工等師生一行計160人，分上午、下午2梯次至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參訪。
24	舉行「SI質量新標準-矽晶球抵臺歡迎儀式記者會暨技術」研討會。	
11	29	1.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舉辦「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國際論壇」，介紹我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與市場應用，並邀請CRS（北美資源解決方案中心）及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專家，進行國際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交流。
	1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官員訪臺與本局合辦消費品安全訓練：美國－臺灣－日本對自行車及其零部件的安全要求」研討會。
	2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6	於臺中分局舉辦「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輪胎與機車法規座談會」。

月	日	施政紀要
11	13	1.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自108年4月1日生效。 2. 陳玲慧副局長率團出席第26屆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共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國際單位制（SI）基本單位「質量」之實現方式，由原國際公斤原器（IPK）改以普朗克常數取代，同時亦重新定義「電流」、「溫度」及「物質量」等3個基本單位。
	16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30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並自即日起生效。
	4	派員出席「第4屆臺泰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
	6	1.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訂定「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1. 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美國環保署拜會本局洽談新版合作協議（IA13 from 2019 to 2020）內容、活動內容及時間表，確認合作進度。
	14	1.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新版」正式上線。
24	修正「外銷水產品查核取樣及檢驗結果核判作業指導說明書」第15點附表6、附表8、附表9，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註：本表係由本局大事紀摘錄。

二、統計表

(一) 國家標準

項目 年別	現有 實際數 (種)	制定 (種)	修訂 (種)	廢止 (種)	標準供應 (份)			外國 標準 蒐集 (份)	諮詢 服務 (人次)
					合計	國家 標準	外國 標準		
103年	14,775	211	141	87	157,197	150,727	6,470	6,045	12,657
104年	14,572	183	159	386	195,074	188,801	6,273	7,666	12,118
105年	14,375	167	151	364	178,525	173,606	4,919	8,182	13,010
106年	13,390	159	165	1,144	150,385	145,026	5,359	8,067	13,144
107年	13,089	152	144	453	162,048	157,173	4,875	5,831	12,601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2.25	-4.40	-12.73	-60.40	7.76	8.38	-9.03	-27.72	-4.13

(二) 正字標記管理

項目 年別	廠商 (家)			產品 (件)			品管 追查 (廠次)	產品 抽驗 (件)
	現有	核准	廢止	現有	核准	廢止		
103年	691	86	50	2,064	136	93	504	1,202
104年	685	69	50	2,091	101	74	541	1,326
105年	690	53	51	2,085	84	90	323	1,084
106年	683	42	52	2,073	73	85	251	995
107年	674	37	51	2,002	54	125	259	1,115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32	-11.90	-1.92	-3.42	-26.03	47.06	3.19	12.06

(三) 度量衡檢校 - 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項目 年別	合計	按項目別分								
		初次 檢定	重新 檢定	檢查	二級 校正	校驗	糾紛 鑑定	申訴 舉發	市場 監督	優良計 量管理
103年	3,713,312	2,689,353	693,453	99,337	1,852	4,055	864	485	12,854	211,059
104年	4,392,699	3,212,800	800,750	89,785	1,535	4,732	884	253	16,726	265,234
105年	4,380,424	3,274,365	692,715	89,685	774	3,966	793	286	16,035	301,805
106年	3,820,255	2,743,401	588,839	84,589	764	5,276	750	277	16,865	379,494
107年	4,501,700	3,226,806	698,157	80,341	869	4,156	825	114	16,306	474,126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7.84	17.62	18.57	-5.02	13.74	-21.23	10.00	-58.84	-3.31	24.94

(四) 度量衡檢校 - 按分局別分

單位：具

項目 年別	合計	按分局別分						
		臺北 總局	基隆 分局	新竹 分局	臺中 分局	臺南 分局	高雄 分局	花蓮 分局
103年	3,713,312	1,820,541	42,068	247,070	208,813	1,195,735	179,230	19,855
104年	4,392,699	1,995,927	45,886	208,564	201,274	1,729,984	188,955	22,109
105年	4,380,424	1,966,465	47,293	206,966	253,923	1,676,951	202,366	26,460
106年	3,820,255	1,873,325	47,982	238,290	277,704	1,205,847	148,535	28,572
107年	4,501,700	2,051,917	60,890	289,905	337,248	1,555,048	177,844	28,848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7.84	9.53	26.90	21.66	21.44	28.96	19.73	0.97

(五)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總計	營業類別		
		製造業	修理業	輸入業
103年	209	49	38	122
104年	171	47	36	88
105年	266	41	60	165
106年	265	37	29	199
107年	88	12	11	65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66.79	-67.57	-62.07	-67.34

(六) 國家度量衡標準一級校正

單位：件

年別	執行單位 項目 合計	工業技術研究院	核能研究所	中華電信研究院
		物理量	游離輻射	時間頻率
103年	4,999	4,476	450	73
104年	5,154	4,763	310	81
105年	5,285	4,825	398	62
106年	5,219	4,801	334	84
107年	5,389	4,919	392	78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3.26	2.46	17.37	-7.14

(七) 商品檢驗批次數 - 按分局別分

單位：批次

項目 年別	總計	臺北 總局	基隆 分局	新竹 分局	臺中 分局	臺南 分局	高雄 分局	花蓮 分局
103年	450,413	1,570	229,960	155,264	29,423	1,282	32,554	360
104年	452,056	1,453	238,235	142,025	35,172	1,174	33,642	355
105年	485,144	1,758	240,280	160,749	47,321	1,185	33,540	311
106年	488,915	1,915	251,095	160,385	39,486	1,175	34,526	333
107年	494,464	1,801	259,590	163,900	33,344	1,171	34,321	337
進口	488,013	225	259,357	163,189	31,486	107	33,647	2
逐批檢驗	32,429	9	12,981	9,463	4,267	-	5,709	-
監視查驗	71,589	216	37,919	22,019	7,632	107	3,694	2
驗證登錄	378,031	-	208,430	131,596	18,463	-	19,542	-
受農委會委託 輸入飼料查驗	5,964	-	27	111	1,124	-	4,702	-
國內市場	6,451	1,576	233	711	1,858	1,064	674	335
逐批檢驗	3,174	561	12	494	1,310	604	193	-
監視查驗	3,277	1,015	221	217	548	460	481	335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13	-5.95	3.38	2.19	-15.55	-0.34	-0.59	1.20

(八) 檢驗技術服務業務

項目 年別	總計	臨場 作業 (批次)	延長 作業 (批次)	特約 檢驗 (批次)	受託試驗(批次)			簽發產 地證明 (批次)	特約檢 驗合格 證明 (份)	簽發外 銷衛生 證明書 (份)
					合計	一般 試驗	型式 試驗			
103年	50,852	26,841	100	6,153	4,679	2,757	1,922	4,504	3,041	5,534
104年	53,249	35,093	76	4,243	3,831	1,997	1,834	5,279	352	4,375
105年	47,495	32,106	120	3,976	2,377	1,442	935	4,886	171	3,859
106年	49,090	32,600	139	4,323	2,892	2,042	850	5,089	166	3,881
107年	52,149	36,609	70	4,463	1,713	1,220	493	4,937	299	4,058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6.23	12.30	-49.64	3.24	-40.77	-40.25	-42.00	-2.99	80.12	4.56

(九) 國內市場商品監督 (1)

項目 年別	國內市場商品實體店面檢查數(件)					國內市場 商品網路 查核數(件)	國內市場 商品經銷商 檢查(家)	國內市場 商品購樣 檢驗(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 電機	機械			
103年	39,656	4,806	11,174	21,095	2,581	-	3,512	1,997
104年	39,177	5,239	11,749	20,252	1,937	14,822	4,503	2,133
105年	45,754	6,891	16,151	20,262	2,450	15,068	3,742	1,768
106年	48,751	8,234	18,741	19,232	2,544	11,826	3,757	1,894
107年	46,456	8,093	20,421	15,652	2,290	12,834	3,485	1,568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4.71	-1.71	8.96	-18.61	-9.98	8.52	-7.24	-17.21

(十) 國內市場商品監督 (2)

年別	項目 消費者及 監視員反 映案(件)	國內市場違規商品 (件)					行政罰鍰 催繳案件 (件)	非應施檢驗 商品購樣檢 驗(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 電機	機械		
103年	4,797	2,131	717	783	549	82	97	311
104年	5,210	2,586	725	805	945	111	122	87
105年	8,079	2,919	832	1,036	961	90	171	246
106年	5,775	3,425	948	1,283	1,095	99	192	231
107年	5,032	2,870	722	1,164	843	141	136	332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2.87	-16.20	-23.84	-9.28	-23.01	42.42	-29.17	43.72

(十一) 商品驗證登錄推行績效 - 產品型式數

單位：型式

年別	項目	受理	登錄	剔退	自行申 請註銷	撤銷	廢止	現有數
		103年	14,185	14,297	110	2,013	1	474
104年	14,274	15,186	83	2,834	2	569	26,207	
105年	14,092	15,682	86	3,413	1	750	28,066	
106年	15,660	26,752	106	2,496	4	3,261	29,551	
107年	18,257	23,045	94	2,216	-	4,614	30,417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6.58	-13.86	-11.32	-11.22	-100.00	41.49	2.93	

(十二) ISO 9001 / 14001品質/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年別 \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廠 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103年	13	16	48	12	1,254	1,346
104年	-	-	296	-	962	1,050
105年	-	-	684	-	278	366
106年	-	-	311	-	37	55
107年	-	-	55	-	-	-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	--	-82.32	--	-100.00	-100.00

(十三) 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HACCP

年別 \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廠 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103年	3	5	-	3	70	79
104年	1	2	3	4	69	78
105年	2	6	2	1	38	82
106年	4	3	3	3	53	82
107年	4	3	1	3	83	84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0.00	0.00	-66.67	0.00	56.60	2.44

三、業務簡介

(一) 標準

1. 國家標準

制定國家標準之目的為維護社會共同利益，建立工商業公平交易基準，經由標準化使產品具互換性，以提升工業生產效益，並協助保護我國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同時更能消除貿易障礙，促進經貿發展。依標準法及國家標準制定辦法所制定之國家標準全名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英譯「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以「CNS」為代號，在國際間交換資料。

目前除參考國際標準有關規定外，又配合我國經建計畫，衡酌國內產業界現況，並應國際貿易需要，編修國家標準，以促進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今後更將積極參與國際間技術交流活動，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及我國國際聲譽。

2. 正字標記

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我國為推行國家標準（CNS），自民國40年起實施之產品驗證制度；其藉由核發之正字標記，以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亦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保證制度。

工廠品管經評鑑符合規定，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之廠商，得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生產廠商可藉本標記之榮譽及其公信力拓展市場以爭取客戶；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標記簡易地購得合宜之優良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 度量衡

1.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本局負責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與傳遞，由科學計量、產業計量與法定計量三方面發展絕對標準技術，建立獨立自主度量衡標準，透過國際間標準之追溯與比對，維持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與國際之一致性，並將具有國際追溯性之量測標準提供業界校正服務，健全國家量測體系。

2.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或自國外輸入時，應由檢定機構依法定程序執行檢定，以確定其材料、構造、性能及器差等是否合於規定。經檢定合格之器具，由檢定機構於該器具上附加「」字圖印或給予合格證書；器具非經檢定合格，不得販賣使用。為確保度量衡器之準確，本局每年均不定期派員對檢定合格、正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抽樣檢測其是否仍合於規定。合格者，加貼檢查合格單；不符合者，則除去檢定合格印證，禁止其繼續使用或販賣，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通知限期修理，俟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後始可再使用。

3.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

型式認證是指對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是檢定檢查之先前作業，藉由一連串之各類性能試驗，評估度量衡器之結構、材質及性能，能否於一定期限內維持一定之準確度。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制度之實施，除可簡化檢定作業外，並可有效確保及提升度量衡器之品質，使得製造業者、使用者及消費者皆能於無形中直接或間接受益。在目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各國間型式認證制度得以相互認可時，即可簡化產品輸出管制，突破貿易障礙。

4.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

經營度量衡器製造、修理或輸入，應經本局許可並核發許可執照後，始可營業。

（三）商品檢驗與檢測驗證

1. 商品檢驗與檢測

本局為辦理商品檢驗之專責單位，依法得推行相關商品或管理系統之驗證制度，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自由化，商品檢驗採取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等執行方式，相關商品於進入市場前，透過此四種驗證方式，完成檢驗程序，藉以保護國內消費者使用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效益，並促進國內生產廠商之正常發展。

2. 外銷食品加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驗證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制度為一種預防性自主管理之品保制度，係以危害分析法來找出衛生安全上之重要管制點，再以管制之手段將可能產生危害降至最低。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將其推薦為世界性之指導綱要，美、加、日、歐、澳、紐等國均已實施，此制度將逐漸蔚為國際趨勢。本局亦因應此國際趨勢，推展外銷食品加工廠及飼料廠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以協助國內廠商在通過政府認可驗證之制度下，確保其產品之品質、衛生及安全符合輸入國要求，易於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商機。

3. 商品安全管理

本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標準規定，保護消費者權益，依法執行商品安全管理業務，藉由持續辦理市場商品檢查、強化商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推動國際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執行商品源頭管理、邊境管理及市場監督管理；多管道蒐集商品安全資訊並同時公布，監督違規商品之回收改正，辦理商品事故通報處理及進口異常商品稽核並推動義務監視員制度，為民眾消費安全進行把關。

107 年標準檢驗局年報

出版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http://www.bsmi.gov.tw/
編印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TEL: 02-2343-1807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TEL: 02-2518-0217 FAX: 02-2518-0778 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 04-2226-0330 FAX: 04-2225-8234 網路書店： 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印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1 樓 TEL: 02-2309-3138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創刊年月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定價	每本新臺幣 350 元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權為本局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請洽本局第五組，TEL:02-2343-1807)